

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目前国家已经出台详细的教育信息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旨在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教育思想、理念、方法和手段全方位创新，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随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深入实施，以教育信息化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成为了必然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发生变动，国家财政预算不足或减少对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各地方政府部门实施进度放缓，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所需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属于教育信息化行业中细分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技术服务能力和行业经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发展，该行业市场需求逐渐释放，客户对教育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在快速增长。但是系统集成行业开放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会随着行业的发展迅速增加，尤其是国内大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加入，导致整个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二) 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布在北京，客户在北京覆盖了9个区县及部分高校，包括北京联合大学、朝阳区教委、西城区教委、顺义区教委、东城区教委、石景山区教委、大兴区教委、怀柔区教委、密云区教委及通州区教委所属的学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北京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因此公司存在市场集中的风险。本地区的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及财政教育支出总额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如果未来本区域的经济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地区市场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 企业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制定时间较短，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随着公司的稳定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将会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所产生风险

2005年4月28日至2016年8月29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未能形成对公司的有效控制，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文件，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主要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决定；2016年8月29日，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权的稳定，防止股权分散导致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赵鹏武、刘健、闫兴、田春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赵鹏武、刘健、闫兴、田春玲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上情况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是公司原有的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和客户类型均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上述9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等重要职务，实现了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人事任免、财务决策等有效控制。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变动，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人才流失和短缺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核心业务和技术人才要求较多。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组建了一支专业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业务团队。随着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对教育领域的专业业务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强。如果未来出现核心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离职，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 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2,082.96 万元、2,020.62 万元、645.93 万元，净利润分别是 128.77 万元、62.06 万元、10.21 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21%、10.57%、12.36%。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足，虽然随着未来公司积极开拓业务范围，盈利能力预计将不断增强，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 公司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5%、63.49%、67.26%，占比均超过 50.00%，客户相对集中，公司未来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前提下，将不断开拓市场和培育客户，扩展公司业务范畴，有望减轻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但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运营流程及方式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9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3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9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2
四、主要资产情况	145
五、主要债务情况	157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4
七、现金流量情况	164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十、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175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1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2
三、律师声明	18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5
第六节附件	18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航标视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创航景	指	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亚超评估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钱璟康复	指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专业术语

教育信息化	指	在教育领域（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全面深入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来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过程。其技术特点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多媒体化，基本特征是开放、共享、交互、协作
特殊教育信息化	指	特殊教育信息化就是针对具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在教育的各方面应用信息技术，学知识，学技能，提高康复水平，加快融入主流社会的步伐，最终实现特殊教育现代化的过程
普通教育	指	以升学为目标，以基础科学知识为主要教学内容的学校教育
特殊教育	指	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进行旨在达到一般和特殊培养目标的教育，它的目的和任务是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特殊儿童的教育需要，发展他们的潜能，使他们增长知识、获得技能、完善人格，增强社会适应能力，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
高等教育	指	在完成中等教育的基础上进行的专业教育，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社会活动
职业教育	指	让受教育者获得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职业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来适应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

		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VR技术	指	Virtual Reality , 即虚拟现实, 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中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 4 至 5 层 3 单元 516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5877 2535

传真号码：010-5877 2355

董事会秘书：马传微

电子邮箱：bjhbsx@sin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4731851Q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度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所需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8,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5.00	否	-
2	张景中	1,200,000	15.00	否	-
3	廉海波	1,200,000	15.00	否	-
4	贺卫民	960,000	12.00	否	
5	李静	720,000	9.00	否	-
6	孟金山	600,000	7.50	否	-
7	赵鹏武	600,000	7.50	否	-
8	刘健	300,000	3.75	否	-
9	闫兴	240,000	3.00	否	-
10	田春玲	180,000	2.25	否	
合计		8,000,000	100.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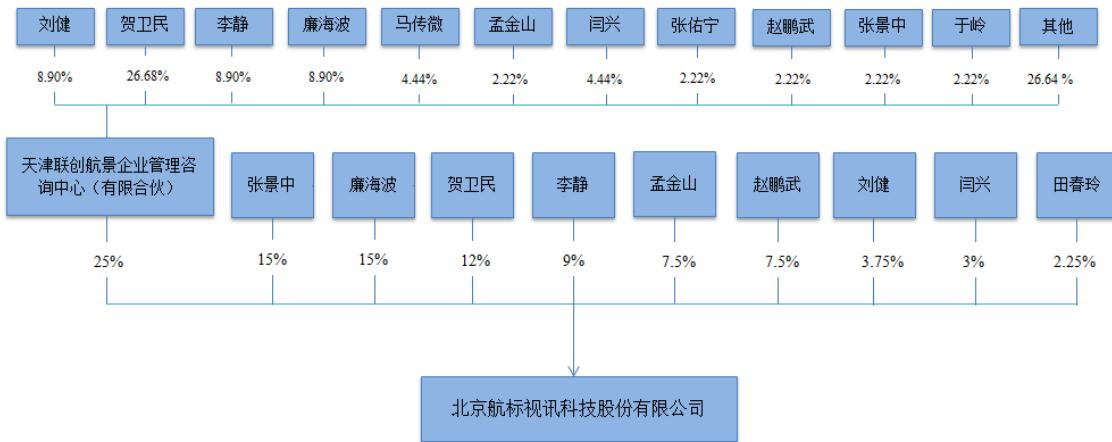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 股票转让方式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联创航景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高于 50%，持股数不足以单独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赵鹏武、刘健、闫兴、田春玲，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 张景中直接持有公司 15.00%股份，廉海波直接持有公司 15.00%股份，贺卫民直接持有公司 12.00%股份，李静直接持有公司 9.00%股份，孟金山直接持有公司 7.50%股份，赵鹏武直接持有公司 7.50%股份，刘健直接持有公司 3.75%股份，闫兴直接持有公司 3.00%股份，田春玲直接持有公司 2.25%股份。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赵鹏武、刘健、闫兴、田春玲，可以通过联创航景控制公司 25%股份的表决权。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赵鹏武、刘健、闫兴、田春玲共同控制公司 100.00%股份。

(2) 2016年8月29日，公司九名自然人股东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赵鹏武、刘健、闫兴、田春玲经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召集权、提案权等权力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该按照持股多数通过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不论意见是否一致均应当严格按照该决议执行。自股东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赵鹏武、刘健、闫兴、田春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以来，各方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股权变动的表决中均按照协议采取了一致行动。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景中担任公司董事长，廉海波担任公司董事，贺卫民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静担任公司董事，孟金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赵鹏武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健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闫兴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造成重大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2	张景中	1,2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廉海波	1,2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无
4	贺卫民	960,000	12.00	境内自然人	无
5	李静	72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无
6	孟金山	6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无
7	赵鹏武	6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无
8	刘健	300,000	3.75	境内自然人	无
9	闫兴	24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无
10	田春玲	180,000	2.25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8,000,000	100.00	-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49 室-96（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健康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KKU49E；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健；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46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健	财务负责人	20.00	8.90	普通合伙人
2	贺卫民	董事兼总经理	60.00	26.68	有限合伙人
3	金波	项目经理	10.00	4.44	有限合伙人
4	李静	董事	20.00	8.90	有限合伙人

5	廉海波	董事	20.00	8.90	有限合伙人
6	刘建新	项目经理	5.00	2.22	有限合伙人
7	郭小明	工程师	5.00	2.22	有限合伙人
8	刘旭鹏	无	10.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马传微	董事会秘书	1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孟金山	副总经理	5.00	2.22	有限合伙人
11	田春玲	会计	1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2	闫兴	监事会主席	1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3	张琴芳	无	1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4	张佑宁	职工代表监事	5.00	2.22	有限合伙人
15	赵鹏武	董事兼副总经理	5.0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张景中	董事长	5.00	2.22	有限合伙人
17	蔡陈洁	业务助理	5.00	2.22	有限合伙人
18	田咪密	商务助理	5.00	2.22	有限合伙人
19	于岭	职工代表监事	5.00	2.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00	100.00	-

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赵鹏武、刘健、闫兴、田春玲。

(2) 张景中，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5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

(3) 廉海波，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31954*****，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安平里胡同 1 号*****。

(4) 贺卫民，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31969*****，住所：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南里东区*****。

(5) 李静，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041967*****，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南大吉巷*****。

(6) 孟金山，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2261965*****，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光明里*****。

(7) 赵鹏武，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1041976*****，住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清真三委*****。

(8) 刘健，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烟树园*****。

(9) 闫兴，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83*****，住所：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

(10) 田春玲，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78*****，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四)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刘健担任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8.90%的出资额；一致行动人张景中持有联创航景 2.22%的出资额，一致行动人廉海波持有联创航景 8.90%的出资额，一致行动人贺卫民持有联创航景 26.68%的出资额，一致行动人李静持有联创航景 8.90%的出资额，一致行动人孟金山持有联创航景 2.22%的出资额，一致行动人赵鹏武持有联创航景 2.22%的出资额，一致行动人闫兴持有联创航景 4.44%的出资额，一致行动人田春玲持有联创航景 4.44%的出资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景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5年7月，任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数学教师；1985年8月至1989年2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科员；1989年3月至1990年4月，任北京阿里山食品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5月至1993年10月，任北京中山食品工业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11月至1995年4月，任北京碧玺广告公司总经理；1995年5月至1999年1月，自由职业；1999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航标视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

廉海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3月至1990年10月，历任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物理教师、教务处主任、电教中心主任；1990年10月至1991年5月，任北京祥云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厅经理；1991年6月至1993年2月，任北京双环实业总公司项目经理；1993年3月至2005年4月，历任北京碧玺广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办公设备部经理、广电设备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航标视讯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贺卫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3月，任北京化工学校教师；1994年4月至1995年4月，任北京碧玺广告公司业务员；1995年5月至1999年5月，自由职业；1999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监事；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航标视讯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赵鹏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连云港市农业机械厂技术员；2002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中教仪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航标视讯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李静，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1991年6月至1994年9月，任北京资源电子有限公司职员；1994年10月到2007年6月，任北京碧玺广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7年7月至今2016年8月，任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6年8月至今，任航标视讯财务部出纳、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闫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航标视讯业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孟金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工程师资格。1987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北京微电子产品经营公司技术员。1989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北京二七机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碧玺集团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远东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航标视讯副总经理。

刘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7年9月，历任北京西乐日用化工厂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自由职业；1999年1月至2016年5月，历任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8月1日至今，任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航标视讯财务部负责人。

田春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01月生，专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绿岛鲜水食品有限公司出纳；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方寸容天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6年8月至今，任航标视讯财务部会计。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过变化，具体如下：（1）2005年4月28日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持股比例均为20%；（2）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张景中、廉海波，持股比例均为20%；（3）2016年8月18日至今，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联创航景，持股比例为25%。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未高于50%，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高于50%，持股数不足以单独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2016年8月29日，公司九名自然人股东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赵鹏武、刘健、闫兴、田春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赵鹏武、刘健、闫兴、田春玲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始终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6年8月29日起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赵鹏武、刘健、闫兴、田春玲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未能形成对公司的有效控制，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文件，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主要依据各股东协商决定；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权的稳定，防止股权分散导致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赵鹏武、刘健、闫兴、田春玲于2016年8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赵鹏武、刘健、闫兴、田春玲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营业务、管理人员和商业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未构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有的10名股东中，其中9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联创航景属于持股平台性质的有限合伙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

业法》依法设立，联创航景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除了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公司股东联创航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5年4月，航标有限正式成立

2005年04月0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门）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11688777号核准，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4月28日，由廉海波、李静、张景中、孟金山和贺卫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划转出资资金通知书》，验证截至2005年4月28止，航标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5年4月28日，航标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528315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景中	40.00	40.00	货币	20.00
2	廉海波	40.00	40.00	货币	20.00
3	贺卫民	40.00	40.00	货币	20.00

4	李静	40.00	40.00	货币	20.00
5	孟金山	40.00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二) 2008 年 12 月，航标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20 日，航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景中以货币形式增资 80.00 万元、廉海波以货币形式增资 80.00 万元、贺卫民以货币形式增资 80.00 万元、李静以货币形式增资 80.00 万元、孟金山以货币形式增资 80.00 万元。航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24 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8】中永焱验字第 7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止，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及孟金山以货币形式缴足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4 日，航标有限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航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景中	120.00	120.00	货币	20.00
2	廉海波	120.00	120.00	货币	20.00
3	贺卫民	120.00	120.00	货币	20.00
4	李静	120.00	120.00	货币	20.00
5	孟金山	120.00	120.00	货币	20.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三) 2015 年 12 月，航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8 日，航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景中将其持有的 18.0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磊，股东廉海波将其持有的 18.0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磊，股东贺卫民将其持有的 12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中的 24.00 万元出资额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磊、24.00 万元出资额以 24

万的价格转让给闫兴，股东李静将其持有的 12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中的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健、18.0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 万的价格转让给田春玲，股东孟金山将其持有的 60.00 万元出资额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鹏武。

2015 年 12 月 8 日，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张磊、闫兴、刘健、田春玲及赵鹏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不涉及股权激励情况。2016 年 1 月 20 日，航标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航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景中	102.00	102.00	货币	17.00
2	廉海波	102.00	102.00	货币	17.00
3	贺卫民	72.00	72.00	货币	12.00
4	李静	72.00	72.00	货币	12.00
5	孟金山	60.00	60.00	货币	10.00
6	赵鹏武	60.00	60.00	货币	10.00
7	张磊	60.00	60.00	货币	10.00
8	刘健	30.00	30.00	货币	5.00
9	闫兴	24.00	24.00	货币	4.00
10	田春玲	18.00	18.00	货币	3.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四) 2016 年 5 月，航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3 日，航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磊将其持有的 18.0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景中，股东张磊将其持有的 18.0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廉海波，股东张磊将其持有的 24.00 万元出资额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卫民。

2016 年 5 月 23 日，张磊、张景中、廉海波及贺卫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不涉及股权激励情况。2016 年 6 月 20 日，航标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航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景中	120.00	120.00	货币	20.00
2	廉海波	120.00	120.00	货币	20.00
3	贺卫民	96.00	96.00	货币	16.00
4	李静	72.00	72.00	货币	12.00
5	孟金山	60.00	60.00	货币	10.00
6	赵鹏武	60.00	60.00	货币	10.00
7	刘健	30.00	30.00	货币	5.00
8	闫兴	24.00	24.00	货币	4.00
9	田春玲	18.00	18.00	货币	3.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五) 2016 年 8 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公司能够顺利股改，股东张景中自有资金较充裕，且看好公司前景，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法人代表，自愿向公司捐赠现金资产 40.00 万元，用于解决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相关政策，该款项属于股东资本性投入的捐赠行为，决策程序完善，计入资本公积的财务处理恰当，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6 月 22 日，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张景中以现金方式增加资本公积 40.00 万元，该笔出资

增加的资本公积主要用于解决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由股东张景中现金方式增加资本公积 4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张景中现金缴款补充公司资本公积 4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航标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366 号《审计报告》，航标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6,087,025.86 元。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航标有限进行评估，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9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航标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609.71 万元。

2016 年 7 月 23 日，航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航标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由各发起人以其在航标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共计折合股本 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6 年 8 月 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366-1 号《验资报告》，确定各发起人投入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出资已到位。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91110105774731851Q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全体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景中	净资产折股	1,200,000	20.00
2	廉海波	净资产折股	1,200,000	20.00
3	贺卫民	净资产折股	960,000	16.00

4	李静	净资产折股	720,000	12.00
5	孟金山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0.00
6	赵鹏武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0.00
7	刘健	净资产折股	300,000	5.00
8	闫兴	净资产折股	240,000	4.00
9	田春玲	净资产折股	180,000	3.00
合计		-	6,000,000	100.00

(六) 2016 年 10 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以 1.1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 200.00 万股，溢价部分 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发股份全部由新股东联创航景以现金方式认购，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 010366-2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联创航景已出资到位。

2016 年 8 月 29 日，联创航景与航标视讯就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6 年 10 月 8 日，航标有限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标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	25.00
2	张景中	自然人	1,200,000	15.00
3	廉海波	自然人	1,200,000	15.00
4	贺卫民	自然人	960,000	12.00
5	李静	自然人	720,000	9.00
6	孟金山	自然人	600,000	7.50

7	赵鹏武	自然人	600,000	7.50
8	刘健	自然人	300,000	3.75
9	闫兴	自然人	240,000	3.00
10	田春玲	自然人	180,000	2.25
合计		-	8,000,000	100.00

(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张景中	董事长	2016.08.18-2019.08.18
廉海波	董事	2016.08.18-2019.08.18
贺卫民	董事兼总经理	2016.08.18-2019.08.18
赵鹏武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08.18-2019.08.18
李静	董事	2016.08.18-2019.08.18

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张景中，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廉海波，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贺卫民，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鹏武，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静，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 公司监事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监事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闫兴	监事会主席	2016.08.18-2019.08.18
于岭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8.18-2019.08.18
张佑宁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8.18-2019.08.18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闫兴，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于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6年8至今，任航标视讯业务部经理、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张佑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航标视讯业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本届高管团队基本情况

高管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贺卫民	董事兼总经理	2016.08.18-2019.08.18
赵鹏武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08.18-2019.08.18
孟金山	副总经理	2016.08.18-2019.08.18
刘健	财务负责人	2016.08.18-2019.08.18
马传微	董事会秘书	2016.08.18-2019.08.18

2、本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贺卫民，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鹏武，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孟金山，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健，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马传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航标视讯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2.01	857.20	852.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8.70	558.49	49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8.70	558.49	496.43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3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3	0.83
资产负债率（%）	20.12	34.85	41.75
流动比率（倍）	4.88	2.79	2.31
速动比率（倍）	4.57	1.36	1.5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5.93	2,020.62	2,082.96
净利润（万元）	10.21	62.06	12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1	62.06	12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9.57	62.06	128.77

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7	62.06	128.77
毛利率（%）	12.36	10.57	14.21
净资产收益率（%）	1.75	11.77	2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4	11.77	2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10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4	74.61	108.69
存货周转率（次）	2.38	5.17	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30	-68.57	204.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11	0.3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中

信息披露负责人：马传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 4 至 5 层 3 单元 516

邮编：100029

电话：86-010-5877 2535

传真：86-010-5877 2555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雷雯

项目小组成员：杨雨亭、雷雯、徐丁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 8269

传真：86-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增明、杨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86-010-5171 6807

传真：86-010-5171 679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焕政

经办律师：李红成、李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0006

电话：86-010-6528 8888

传真：86-010-6522 698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林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步乃喜、杜福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86-010-5171 6863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 8980

传真：86-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具、装饰材料；销售Ⅱ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7月0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定位于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涉及到普通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的特殊教育专业化教室、定制化情境教室、专业实验室、专业课题室等专业领域及配套产品。专业领域主要包括特殊教育学校中针对特殊儿童进行测评评估和专业化训练等教学活动的专业教室，普通中小学校中的资源教室，大专院校中的专业课题教室及实训教室。配套产品主要包括课件、课题类的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等信息化产品。公司提供的服务方式是通过综合布线、定制系统结构、集成实施，将独立的硬件设备、不同的功能、信息资源等集成到统一的系统中，以满足和实现客户的需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成功服务了中国联合大学、北京市西城区培智中心学校、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学校、延庆县特殊教育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特殊教育学校等多家学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所需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具体包括特殊教育学校的整体解决方案、普通教育学校的整体解决方案和配套产品销售。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的业务发展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5年-2013年）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主要从事为普通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及专业教室建设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在设立之初，结合国内教育信息化产业发展的环境，致力于推动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发展。经过公司长期的摸索和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项目实施经验，形成了一整套相对完整的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体系。随着北京地区的财政教育经费支出逐年增加，推动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服务质量；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更多的系统集成商进入教育信息化市场，导致行业盲目扩张和恶性竞争。

第二阶段（2014 年-2015 年）

2014 年，随着国家出台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加大对特殊教育的财政投入，全面提升特殊教育的教育教学水平，公司开始专注于特殊教育领域市场，并为此制定目标、配置资源。在此阶段中，公司严格按照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标准的规定，融合“医教结合”理念，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在方案的设计上，针对每个项目与用户进行充分沟通，了解用户的需求和使用习惯，最大限度的满足用户需求，着重考虑引入先进的教学方法、重视用户体验，以求更方便、快捷地达到教学目的，同时，注重突出实用功能，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功能和设备，提高教师的教学效率，使系统整体功用达到价值最大化。此外，公司还以其优厚的价格优势、快速的反应能力、周到及时的维护服务赢得客户广泛认可，基于以上原则，公司成功开拓了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第三阶段（2016 年至今）

2016 年起，公司申请了多项软件著作权，标志着公司业务向技术主导型的方向拓展，即在不断扩展及深化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针对特殊教育需求及普通教育特殊需求的自有产品的研发力度，以打开特殊教育领域的延伸产业链，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 VR 技术在特殊教育领域的应用认定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之一。目前，公司已开始与相关 VR 技术公司商谈特教虚拟实训课程 VR 产品的合作研发

项目，并已与部分院校接触了解用户需求。VR技术在特殊教育信息化领域的运用旨在让特殊人群获得更多丰富直观的体验，针对特殊人群，将各种教学方法、康复手段应用于VR产品，提高特殊人群的生活质量，加快融入主流社会。面对特殊人群的个性化需求，VR技术的使用更易让学生能够更加准确和深入了解社会认知。让很多难以理解和认知的事物，变得直观、易懂，用信息技术重新阐释教育手法，将科学与教育完美结合，相得益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集中在教育领域，并通过专业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充分使用专业的设计方案和先进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提供相关的专业设备、完善的技术服务及贴心的售后服务。通过几年来在特殊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细分领域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公司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设计及实施体系：一是依据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专业标准和功能要求，把有关内容融合到系统的技术解决方案之中；二是通过系统设备软硬件的更新换代，逐步提升现有教育教学设备的技术水平；三是同时兼顾教师的使用习惯，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使教师对新技术、新方法建立起一个逐步的适应过程，使教师能够顺利的接受和掌握。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分为特殊教育学校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普通教育学校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配套产品销售。

（1）特殊教育学校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为特殊教育学校提供专业教室设备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通过集成计算机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及其他配套设施，满足学校各类特殊教育需求。所形成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最终实现通过特殊教育信息化提升各类障碍学生的学习能力、培养各类障碍学生的生活基本技能，运动功能康复、言语康复、劳动职业技能训练的目的。公司部分特教学校标准化专业教室解决方案案例如下图所示：

序号	方案名称	应用功能简述	实施结果实景图、效果图
----	------	--------	-------------

1	家政室	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培养与劳动技术教育的专用教室，配备相关器材，满足学校生活指导和劳动技术课程的需要。	
2	劳动职业技术教室	包括陶艺和木工、种植和养殖、手工、电子制作、金工、家具维修、缝纫、烹饪等教学活动所需要的相应设备。	
3	多功能活动室	可作文娱活动、雨天体育活动、观摩教学及全校性集会等使用的大型用房，并应配置能进行相关活动的设施和设备。	
4	体育康复训练室	设置适合残疾学生使用的较大型的运动器械和健身器具设备，能进行训练和活动。内墙 1.2 米以下采用软性材料包装。	
5	个别语训室	选择安静的教室，墙壁及天花板装修吸音板材，配置相应的语言训练材料和设备，方便学生进行个别化语言训练。	
6	律动教室	满足培养学生音乐感受、舞蹈、体操、游戏等教学活动的需求，其教学设备应主要包括：钢琴或电子琴、把杆、照身镜、木质地板、磁性黑板、声像灯光、多感觉律动设备等。	
7	教具辅具室	存放各种人物、人体、重要性建筑以及动物、植物、车、船、飞机等各种标本模型，供语文、地理、生物、解剖等课程教学用；存放轮椅、假肢及矫形器等辅具。	

8	感统训练室	设置各类适合残疾儿童少年使用的感统训练器具设备。	
9	心理咨询室	用于对学生进行心理咨询、辅导、康复训练，并按要求配置设施。	
10	音乐活动室	配置音乐课所需要的乐器，适应教学计划和第二课堂活动的需要。音乐教室除供上音乐课、唱游课使用外，还要考虑供合唱课用。	
11	美术教室	主要用于培养学生掌握美术基础知识的基本技能，学习绘图、工艺美术、雕塑，以提高观察能力、形象思维能力、美术欣赏能力、表现能力和陶冶情操的教室。	
12	计算机教室	配置计算机、电子白板、投影仪等设备，供学生上计算机课、上机操作、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等使用。	
13	物理治疗室	配置简易的物理治疗设备，供物理治疗师开展康复训练使用。	

14	职业治疗室	配置简易的职业活动设备,供职业治疗师开展康复训练使用。	
15	多感官功能教室	配置灯光、声音与各种高科技设施,给残疾学生提供视觉、听觉、触觉、本体觉等多感官的综合刺激。	
16	各学科实验室	配置适合于残疾学生的基本课程实验仪器设备、实验试剂和生物标本,并供实验课程使用。	
17	卫生保健室	设置检查室、隔离室、药品储藏室等,并按要求配齐能存放学生健康状况资料和学校健康教育资料的橱柜,以及其他基本设施。	

公司部分特教学校定制化情境教室解决方案案例（特教提升项目）如下图所示：

序号	方案名称	应用功能简述	实施结果实景图、效果图
1	模拟超市	高仿真模拟全过程超市系统,使各类残、智障人群在买卖过程中体验真实的环境,训练他们在此类环境中做出正确的反应行为,提高其在公共生活中的适应性及自理能力。建立适应性自信。	

2	模拟种植	种植温室大棚的真实环境，鼓励、训练具备一定生活自理能力的各类残、智障人群参与劳动，认知器具的名称、功能及使用方法，并可以亲身参与到从种植到培育的全过程之中，体会劳动和收获的快感，实现提升自信、归属感的心理诉求。	
---	------	---	--

(2) 普通教育学校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1) 公司为普通高等学校提供专业实验室、专业课题室等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及功能简述	效果图
1	特教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建成一个多学科资源共享，残健融合，灵活多样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充分利用现有仪器设备，建立综合性的创新实验环境，即提供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科学研究训练计划、发明创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平台，开发创新思维，培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团队，输出和展示创新成果。	 
2	特殊儿童认知机制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项目应用于听障儿童、语言发育迟缓、精神发育迟滞、自闭症、脑瘫等各类有听觉障碍或伴随听觉障碍的人群。通过声音与音乐等统合训练及充分利用现代数码电子技术，帮助提升个体对周围环境的反应，改善个体对信息的认知障碍。	 

3	音乐专业 电钢琴及 录音实训 室建设项 目	<p>电钢琴实训室利用主控系统及对应的软件将教室电钢琴及多部学生电钢琴连接起来进行授课，并可以将弹奏的曲目进行录音。录音实训室用于专门优化音频录制效果、录制音乐、配曲或是特殊音效等，来为学生提供一个相对纯粹的听音、录音环境。</p>	
---	-----------------------------------	--	--

2) 公司为普通基础教育学校提供资源教室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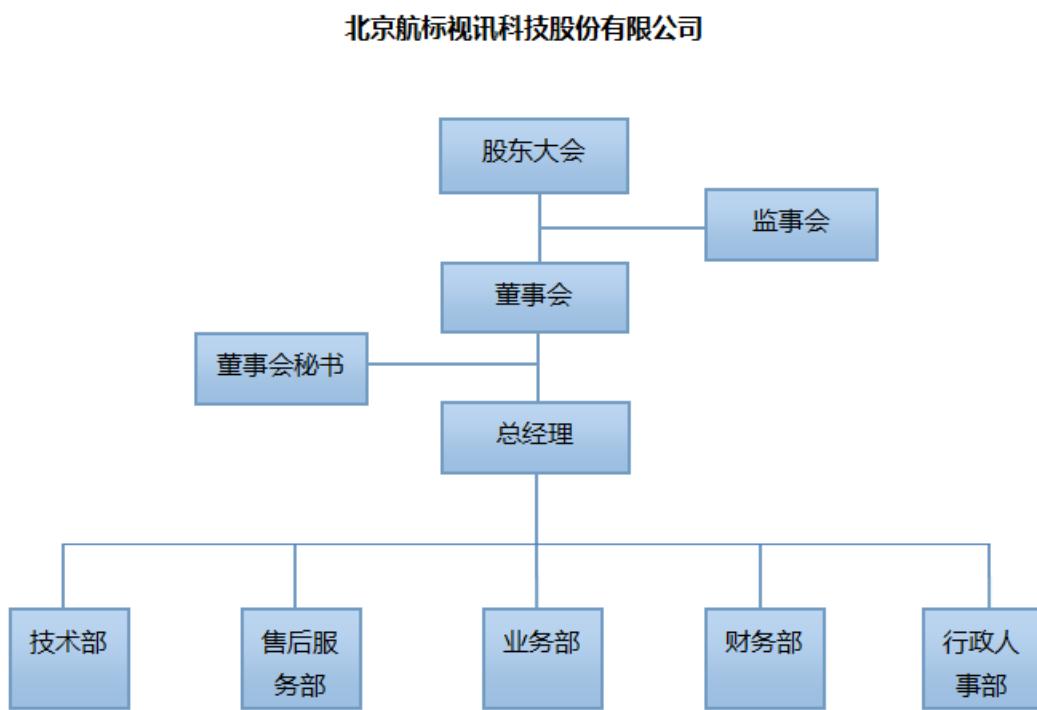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及功能简述	实景图、设计图
1	樱花园实验学 校资源教室建 设	<p>资源教室功能区设置及功能：</p> <p>(1) 办公区：用于资源教师办公的区域，包括档案管理、业务工作管理、处理日常事务等；</p> <p>(2) 接待区：接待学校教师、学生家长、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等来访，研究工作，咨询有关事宜及接待校长和上级领导的检查等；</p>	
2	祁庄小学资源 教室建设	<p>(3) 诊断/咨询区：用于对学生的初步教育诊断，教学评量，各种生理功能的测查与测试及心理咨询等；</p> <p>(4) 观察/训练区：用于观察学生的行为、动作、学习习惯、学习状态等；用于对学生的辅导教学，补救教学，学习技能训练，语言听力训练，学生作业，独立学习，小组合作学习等；</p>	
3	安慧里中心小 学资源教室建 设	<p>(5) 康复训练区：组织各种小组康复训练，实施个别康复训练，与家长配合进行康复训练，学生锻炼身体，游戏等；</p> <p>(6) 教学资源区：储存、保管各类教育、教学资源。收集整理，研制教具、学具、玩具等资源。研究制作各科教学和辅助教学的电脑课件、光盘资源；</p> <p>(7) 阅读/会议区：平时用于</p>	

4	柏阳小学资源教室建设	<p>学生和教师、家长在资源教室中查阅资料，阅读书籍和各种刊物。需要时用来召开小型会议，研究安排工作，进行教研组活动，集体备课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翅膀放飞”“健全成蝶”希望孩子们在成长的道路上“破茧”高飞！ 资源教室内部设计，追求美观、多彩、实用的设计理念，室内装饰风格现代，色彩宜人既是对教育又对未来的热爱，让孩子们和老师感受到快乐的生活、学习教育工具为有特殊教育需求儿童提供咨询、个案管理、教育心理辅导、个别化教学计划、数学支持、学习辅导、评估数据、重复训练和教育康复等多种功能。</p>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运营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技术部：负责系统的开发和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负责整体

技术解决方案的详细设计；根据业务部反馈的市场信息进行新产品研发；在详细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建设标准以及客户要求的技术标准和执行标准；负责项目实施、验收、交付；负责制定公司技术规程；制定产品的标准，严格把控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负责对系统及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评审与确定。

售后服务部：负责公司软件和系统集成合同执行工作，包括售后服务等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工作，如新技术的培训，技术问题答疑等；负责协调客户与供应商关系，促进业务市场的巩固和拓展；负责公司合同执行中相关工程档案记录文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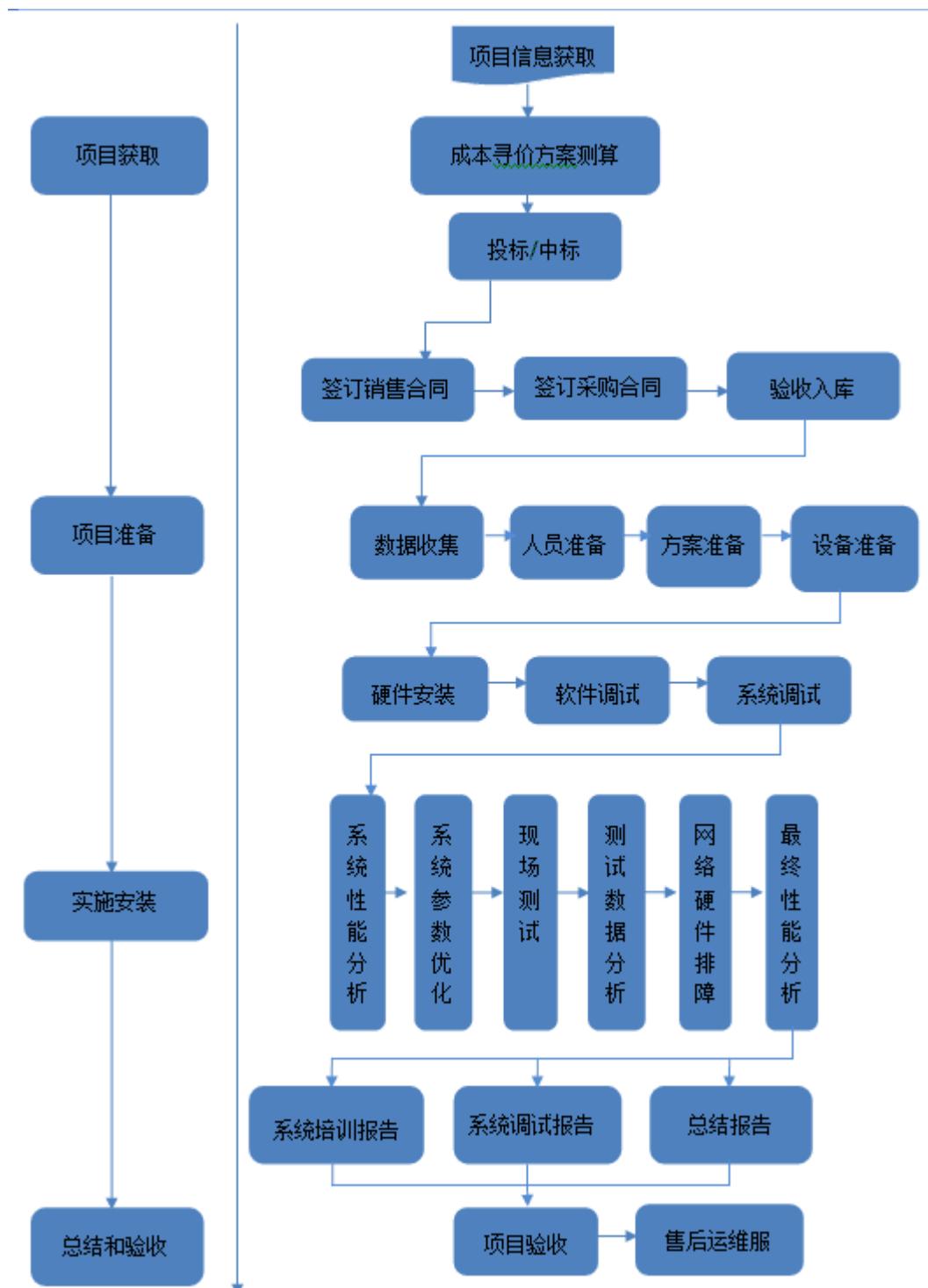
业务部：制定部门营销计划；负责公司销售合同的拟定、审核、签署和保存；负责公司招投标工作，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公司投标报价文件和资料，建立健全公司投标制度；负责收集、整理和管理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各种内外部文件和资料；负责与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进行商谈接洽；负责与各个部门进行沟通和接洽，中标之后，及时制定采购计划。

财务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简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组织编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分析报告，进行日常的财务核算，编制、审核公司的会计凭证；负责执行公司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工作；汇总、编制公司资金收支计划，合理调配资金，及时向管理层报告财务报表和盈亏情况，提供准确的财务分析，提出管理建议；编制应收账款明细，督促各项资金的回收；协助外部审计部门、税务部门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组织公司税务筹划、税务申报与缴纳工作，并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行政人事部：负责建立健全薪酬制度；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以及人力资源的管理与优化；负责安排公司各项例会工作；负责公司相关证件的申请、注册、登记、变更等工作；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及福利、业绩考核等人事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等资料的管理以及员工离职及纠纷处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和来访客人的接待；负责制定公司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制度；负责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和接洽。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服务流程



1、项目获取流程

业务部销售人员根据招标信息获取项目信息，会同技术部、工程部分析项目信息，共同制定技术解决方案，同步进行成本测算以形成商务解决方案；由业务部负责完成投标及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签定后，业务部采购人员负责选择相应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2、项目准备流程

- ①方案准备：各相关部门依据中标方案对项目所需各项要素进行分解；
- ②数据准备：业务部负责对合同进行要素分析，依据要素形成量化数据，并分别提交技术部、工程部和财务部；
- ③人员准备：技术部、工程部按数据确定工作量，并作出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
- ④设备准备：财务部会同业务部采购项目设备及辅料，并完成支付；

3、项目实施流程

- ①硬件安装：工程部会同技术部按照有关的国家或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硬件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 ②软件调试：工程部会同技术部按照系统功能要求进行系统软件调试，必要时须取得软件供应商的技术支持；
- ③系统调试：工程部会同技术部按照系统整体功能要求进行烤机试运行，期间须对以下要素进行控制：1) 试运行期间系统整体性能分析；2) 根据分析结果采取参数优化措施；3) 再次对优化结果进行测试；4) 测试结果分析，必要时重复优化；5) 系统中包含网络系统的，必须在线运行及诊断故障，采取排除措施；6) 分析试运行后的系统整体性能实现结果，须达到可验收状态。

4、总结和验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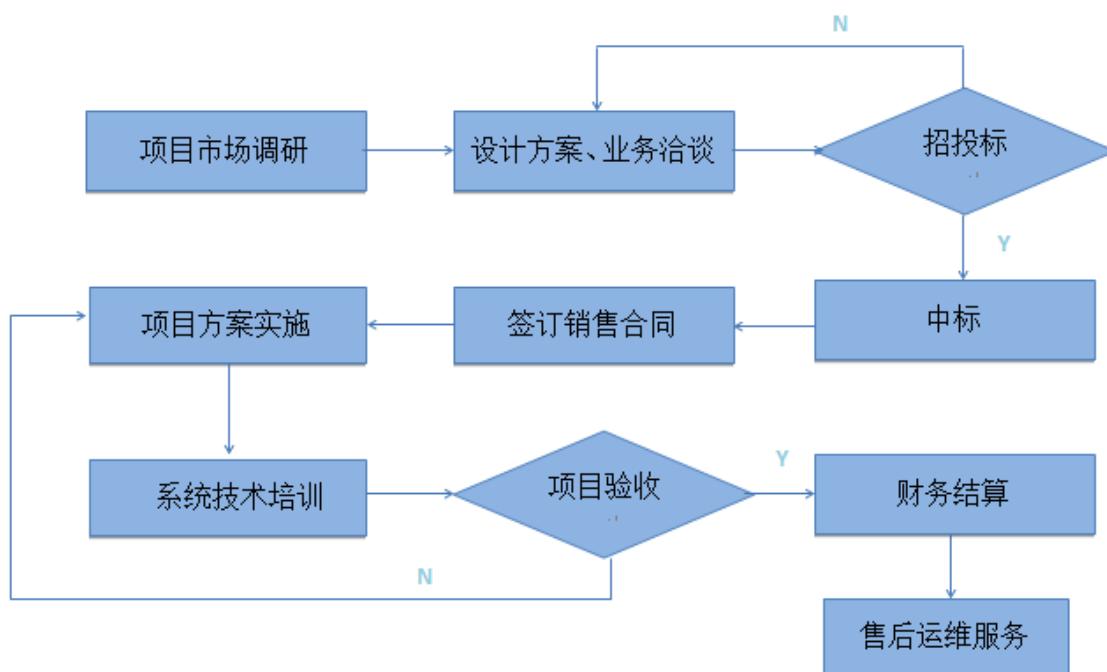
- ①系统培训报告：技术部根据试运行后的系统整体性能实现结果，完成对使用人的技术培训，并向用户提供技术培训报告，培训结果将作为项目验收的一部分；
- ②系统调试报告：技术部根据试运行后的系统整体性能实现结果，向用户提供系统调试报告，调试结果将作为项目验收的一部分；

③总结报告：工程部和技术部根据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向公司提交据实的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将作为部门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5、项目验收流程

工程部会同技术部按照招标文件及销售合同规定的程序，完成项目验收及有关文件的签署，取得项目终验报告。同步的，向售后服务部进行项目移交。

2、销售流程



1、市场组织调研：项目组对意向用户的现场调研，为解决方案提供详实素材。
调研内容：（1）用户预算安排；（2）用户需求意向；（3）技术功能要求；（4）基础设施条件；（5）实施难点摸底；（6）项目验收原则；（7）技术支持要求；（8）技术培训要求；（9）售后服务要求。

2、设计方案和业务洽谈：根据调研情况会同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工程部门及商务人员汇总并确定解决方案的要素，由技术部门向项目组出具解决方案，其中须包括系统结构设计、综合布线设计、配套产品选型、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分项报价。项目组应基于解决方案与用户作进一步沟通。此过程在必要时应重复进行。

3、招投标：项目组基于设计方案和业务洽谈的结果，参与项目的招投标。

4、中标：按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办理中标事宜，并将全部文档转移至商务人员。

5、签订销售合同：商务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项目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副本转工程部、售后服务部各一份。

6、项目方案实施：工程部和技术部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期限完成项目实施。期间的技术文件备份留存后移交商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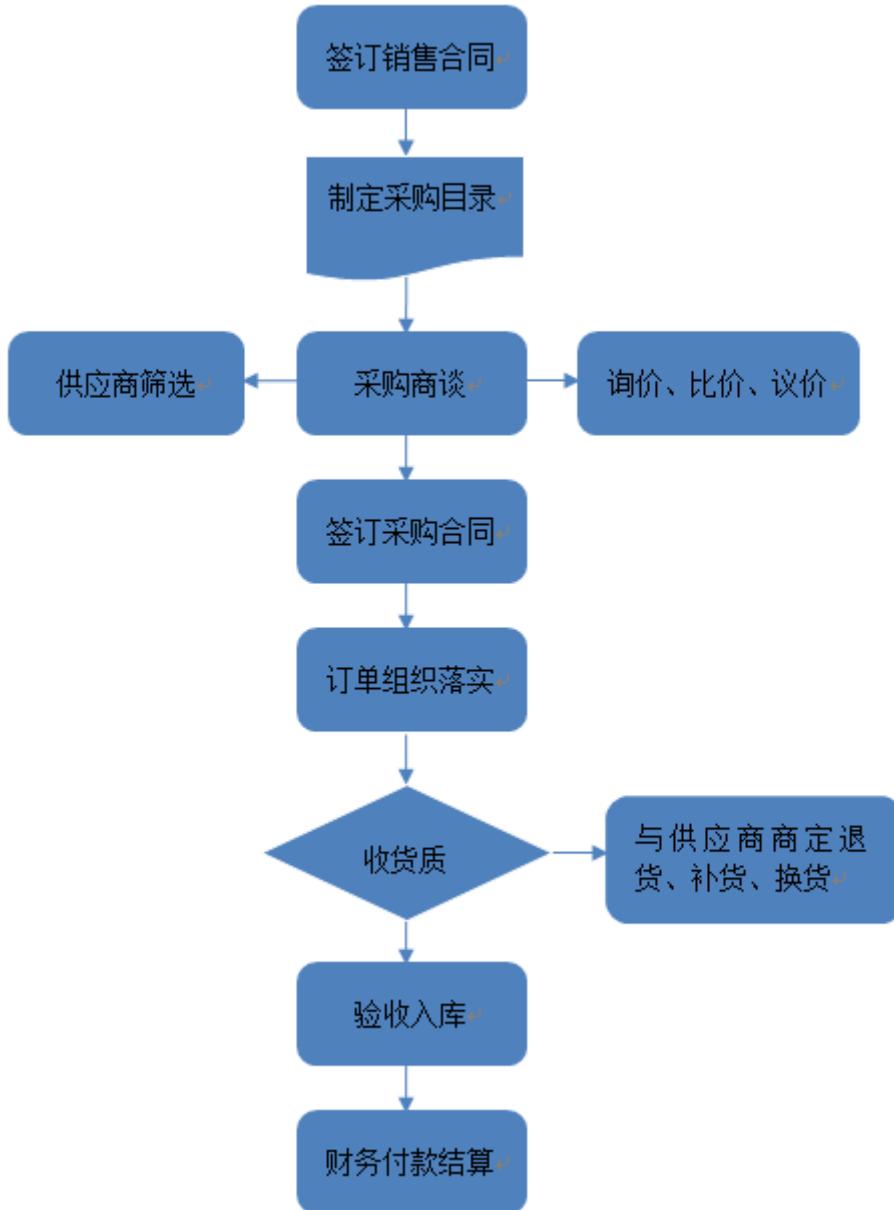
7、系统技术培训：项目实施完成后，技术部对用户进行系统应用的技术培训，培训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一部分。期间的技术文件备份留存后移交商务。

8、项目验收：工程部按采购人及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验收，并负责对不合规项进行纠正，直至验收合格。期间的技术文件备份留存后移交商务。

9、财务结算：财务部按符合会计准则的公司统一的成本核算办法计算项目收益，报项目组确认签字后留档备查。

10、售后运维服务：售服部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期限提供系统运维服务。期间的技术文件备份留存后移交商务。

3、采购流程



- 1、签订销售合同：项目组负责签订销售合同，财务部负责审核；
- 2、制定采购目录：项目组根据销售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制定采购清单；
- 3、采购商议：项目组根据采购清单，与各上游供应商洽商采购事项。其间的质量控制要素：
 - ①.供应商筛选原则：公司被授权代理者优先，著名品牌者优先，长期合作关系者优先；
 - ②.询价、议价原则：价格保护体系健全者优先，一般纳税人优先；
 - ③.产品质量控制原则：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者优先，具备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者优先，具备产品质量证书者优先；
- 4、签订采购合同：项目组签订采购合同，财务部负责审核；

- 5、订单组织落实：财务部会同项目组采购项目设备及辅料，并完成支付；
- 6、验收入库：项目组会同工程部按照公司质量控制的规定，对设备及辅料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设计与构建

信息系统集成设计与构建需要将独立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使系统达到充分共享，实现其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以上技术实现的关键在于采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以解决系统间的互联和互相操作问题。

公司在为用户提供系统技术解决方案时，从功能、性能、可靠性、结构化等方面，搭建整体的应用平台，实现系统整体的高可靠性和稳定性、技术先进性和实用性、灵活性和可扩展性的平衡。

2、教育信息化专业背景

公司业务分为特殊教育领域系统集成服务及普通教育领域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深耕教育信息化领域，深谙教育信息化建设标准，2014 年度，公司开始涉足特殊教育信息化系统集成领域，关注先进的教育教学及康复训练方法，并将其融入特教类系统集成方案。特殊教育信息化是教育信息化的一个重要分支，它与普通教育信息化有共同点，但由于自身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拥有更多的不同点。我国普通教育的信息化在众多专家的共同努力下，不论理论与实践方面都已经取得了非常可观的成就。特殊教育领域目前经过部分学者和广大一线教师探讨、研究与实践，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特殊教育信息化就是针对具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在教育的各方面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康复水平，加快融入主流社会的步伐，最终实现特殊教育现代化，是国家衡量教育水平的重要指标。

3、资源教室管理平台软件系统

资源教室管理平台软件系统是应用于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教学资源管理工具。根据《北京市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的基本要求》，资源教室管理平台所需

要的基本功能包括以下几点：（1）个案管理：以个别化教育计划为核心展开的管理工作。包括咨询、安置、教育诊断、与正常班级教师一起拟订和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等；（2）学习训练：对各类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进行个别教学、辅导、训练、独立学习、完成作业等学习训练活动；（3）康复训练：对有语言、动作、行为、肢体等康复训练要求的学生进行有计划的康复训练；（4）心理咨询：为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个别补救训练和必要的咨询辅导；（5）巡回辅导：资源教师利用资源教室的设备与资料，对普通班级教师与学生提供技术支持和辅导；（6）资源中心：是学校的特殊教育信息和资源中心。有关的教学人员，可以通过资源教师使用资源教室的特殊教育设备、器材、书籍、资料、刊物等，在资源教师的帮助下设计教学活动、教学软件，充分利用所有的特殊教育资源；（7）转介服务：包括校内转介和校外转介。校内转介是指校内的教育安置和弹性调整；校外转介是指毕业转介、转学转介、专业转介等。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技术。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教学管理系统V1.0	2016SR117371	2016-02-26	原始取得	航标有限
2	图书管理系统V1.0	2016SR118224	2016-02-18	原始取得	航标有限
3	网上教学平台V1.0	2016SR118262	2016-02-26	原始取得	航标有限
4	言语评测训练系统 V1.0	2016SR117948	2016-02-18	原始取得	航标有限

5	医教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6SR117375	2016-03-10	原始取得	航标有限
6	资源教室管理平台 V1.0	2016SR117412	2016-02-17	原始取得	航标有限

公司对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均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保护。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4、公司使用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域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主要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所需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
1	航标有限	京 054282	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2013.07.03-2018.07.02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获得的荣誉及其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及认证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持证企业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4Q100 28R1S	教学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	2014.01.17- 2017.01.16	航标有限

航标有限已整体变更为航标视讯，航标视讯依法承继上述证书，证书权利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航标视讯拥有上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授权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7 日，航标有限与拓比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协

议，授权航标有限为拓比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北京地区授权经销商（仅限特殊教育领域）。授权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航标有限与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授权航标有限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特殊教育行业总代理商（除宣武区以外的其他所有区县的特教学校），授权期限为两年。

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建筑施工、室内装修等业务，无需取得建筑施工等相应资质，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0,253.54	43,319.88	116,933.66	72.97%
合计	160,253.54	43,319.88	116,933.66	72.9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 72.97%，均为电子及办公设备，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度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

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业务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所需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并不从事相关硬件设备生产，不存在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的情形，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公司不涉及环保违法违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所需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对环境排放任何涉及国家规定的污水、废气等有害物质及噪音等。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的情形。

3、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所需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取得编号为1314Q10028R1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教学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

（七）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员工19人，公司为18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为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是因为公司有1名员工系退休员工，公司进行返聘，故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表：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6	31.58
财务人员	3	15.79
技术人员	4	21.05
业务人员	6	31.58
合计	1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	8	42.10
大专	6	31.58
高中	5	26.32
合计	1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3	15.78
30-39 岁	5	26.32
40-49 岁	6	31.58
50 岁及以上	5	26.32
合计	19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贺卫民，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鹏武，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闫兴，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佑宁，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之“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存在直接持股、存在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直接持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贺卫民	960,000	12.00	自然人
2	赵鹏武	600,000	7.50	自然人
3	闫兴	240,000	3.00	自然人
	合计	1,800,000	22.50	-

（2）间接持股

联创航景持有公司 2,000,000 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通过联创航景持有，其持有联创航景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贺卫民	60.00	26.68	有限合伙人
2	闫兴	10.00	4.44	有限合伙人
3	张佑宁	5.00	2.22	有限合伙人
4	赵鹏武	5.00	2.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	35.56	-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未出现重大流失，自公司设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不断增加，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的连续性。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2)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人才实现自己的职业目标。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为学校提供普通教育领域及特殊教育领域的系统集成服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是20,829,571.18元、20,206,217.57元和6,459,314.99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100.00%、100.00%和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59,314.99	100.00	20,206,217.57	100.00	20,829,571.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6,459,314.99	100.00	20,206,217.57	100.00	20,829,571.18	100.00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为学校提供普通教育领域及特殊教育领域的系统集成服务,分为特教类系统集成项目、普教类系统集成项目及零星的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随着国家出台多项支持特殊教育建设政策的影响,未来期间,特殊教育领域收入将会保持持续、稳定地增长。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特教类系统集	3,784,475.23	58.59	18,668,323.00	92.39	10,235,444.52	49.1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成项目						
普教类系统集成项目	735,070.51	11.38	1,537,894.57	7.61	9,966,593.33	47.85
设备销售	1,939,769.25	30.03	-	-	627,533.33	3.01
营业收入合计	6,459,314.99	100.00	20,206,217.57	100.00	20,829,571.18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是各类学校。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国家对教育领域的日益重视，学校各类软硬件建设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为：

1、2016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列表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北京市西城区培智中心学校	否	1,615,034.19	25.00	特教类项目
上海繁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否	1,015,726.50	15.72	通用类设备销售
北京启喑实验学校	否	829,059.83	12.84	特教类项目
北京联合大学	否	483,743.59	7.49	特教类及普教类项目
中华女子学院	否	400,897.44	6.21	普教类项目
合计		4,344,461.55	67.26	

2、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列表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延庆县特殊教育中心	否	3,591,726.50	17.78	特教类项目
北京联合大学	否	3,130,470.09	15.49	特教类项目
密云县特殊教育学校	否	2,914,529.91	14.42	特教类项目
门头沟区教委-特殊教育学校	否	2,809,589.74	13.90	特教类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中学	否	384,615.38	1.90	特教类项目
合计		12,830,931.62	63.49	

3、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列表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联方			
北京联合大学	否	10,459,695.73	50.22	特教类及普教类项目
北京安华学校	否	1,708,435.90	8.20	特教类项目
北京市丰台培智中心学校	否	1,656,940.17	7.95	特教类项目
北京市顺义区特殊教育学校	否	1,638,119.66	7.86	特教类项目
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	是	627,533.33	3.01	设备销售
合计		16,090,724.79	77.2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77.25%、63.49%和67.26%，前五名客户整体销售占比均超过了50%，但单个客户的销售额一般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30%，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量是由学校规模及项目类型决定的，前五名客户不具有持续性。公司2014年度对北京联合大学的销售金额较大，销售金额达1,045.97万元，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同时涉及普通教育类领域和特殊教育类领域，涵盖多个专业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除创纳明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持有权益。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成本核算情况

系统集成的成本主要由设备成本构成，因设备的调试安装一般由供应商无偿提供，项目技术人员成本较小未单独拆分计入成本核算；设备销售成本为采购成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期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列表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苏州永益诚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423,076.92	35.21	网络定位设备
北京亮耳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否	321,367.52	26.74	应急疏散系统

北京爱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6,581.20	16.36	电子互动课桌
北京久达之声科贸有限公司	否	144,444.44	12.02	吸顶扬声器
北京爱新聚福电子音乐设备有限公司	否	47,511.11	3.95	音乐设备
合计		1,132,981.19	94.29	

(2)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列表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否	4,011,727.35	19.60	特教设备
北京天宇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860,042.74	9.09	电脑、液晶屏、通讯设备
金佳盈(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33,803.42	5.54	工作站
北京师大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否	541,959.83	2.65	心理治疗及软件
北京爱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511,111.12	2.50	电子互动课桌
合计		8,058,644.46	39.38	

(3)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列表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74,167.52	17.43	特教设备
北京倍佳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否	769,230.77	4.36	多导生物反馈仪/多功能感官训练室/认知,听力,音乐训练治疗系统
金佳盈(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否	759,743.59	4.31	电脑,服务器
北京爱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611,111.12	3.46	电子互动课桌
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	是	529,914.53	3.00	多媒体设备
合计		5,744,167.53	32.5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发生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32.57%、39.38% 和 94.29%，2016 年 1-6 月公司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采购量较少，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自单一供应商采购量不存在依赖的情况，不存在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风险。

除创纳明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与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持有

权益。

报告期内，除了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外，北京爱码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码信”）即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爱码信销售情况：

2016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爱码信	2016.04.25	工作站、液晶屏	326,615.38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向爱码信采购情况：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爱码信	2014.08.26	电子互动课桌	196,581.20	履行完毕
2	爱码信	2014.10.13	电子互动课桌	157,264.96	履行完毕
3	爱码信	2014.12.24	电子互动课桌	257,264.96	履行完毕
合计				611,111.12	-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爱码信	2015.08.14	电子互动课桌	235,897.44	履行完毕
2	爱码信	2015.11.08	电子互动课桌	157,264.96	履行完毕
3	爱码信	2015.12.06	电子互动课桌	117,948.72	履行完毕
合计				511,111.12	-
2016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爱码信	2016.05.25	电子互动课桌	78,632.48	履行完毕
2	爱码信	2016.05.19	电子互动课桌	117,948.72	履行完毕
合计				196,581.20	-

报告期内，公司对爱码信只发生一笔销售，销售金额为326,615.38元，销售商品为视频工作站等。公司向爱码信销售的主要原因在于，2016年爱码信需要对外采购一批戴尔的工作站及三星的液晶屏等电子设备，公司拥有采购电子产品的渠道，基于减少采购成本的考虑，爱码信决定通过公司进行上述采购。上述货物

的销售价格为采购价加少量利润，属公允价格成交。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对爱码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11,111.12 元、511,111.12 元、196,581.20 元。采购产品全部是普罗米休斯电子互动课桌。由于该类产品是特教信息化项目所需的重要产品之一，且爱码信是该品牌系列产品的代理商，因此，公司向爱码信公司进行采购。交易价格遵循厂家规定的全国统一的分级批发价，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爱码信的上述交易在财务记账方面采用了收支分开核算的方式，亦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与创纳明日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均建立在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尽量节约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公司向创纳明日采购和销售的商品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创纳明日的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分别按照公司收款流程和付款流程执行。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航标有限	密云县特殊教育学校	专室设备项目	2,330,000.00	2015.12.16	履行完毕
2	航标有限	延庆县特殊教育中心	特教中心及 3 所中小学特教设备购置项目	2,265,580.00	2015.01.07	履行完毕
3	航标有限	延庆县特殊教育中心	特教中心及 3 所中小学特教设备购置项目	2,020,280.00	2015.01.07	履行完毕
4	航标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教学设备中心	专室设备项目	1,998,870.00	2014.8.24	履行完毕
5	航标有限	北京市丰台区	多感官功能教	1,938,620.00	2014.8.5	履行完毕

		培智中心学校	室等专用教室设备			
6	航标有限	北京市门头沟区特殊教育学校	语言治疗康复系统等	1,898,560.00	2014.7.4	履行完毕
7	航标有限	北京联合大学	学前教育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1,779,890.00	2014.4	履行完毕
8	航标有限	北京联合大学	特殊儿童测量实验室项目	1,497,950.00	2015.8.17	履行完毕
9	航标有限	北京市西城区培智中心学校	安全跟踪系统、学前设备、康复和智慧图书馆项目	1,487,600.00	2015.12.3	履行完毕
10	航标有限	北京市门头沟区特殊教育学校	情景专业教室项目	1,388,660.00	2014.5.16	履行完毕
11	航标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学校	肢体互动及律动训练系统项目	1,141,980.00	2016.07	正在履行
12	航标有限	密云县特殊教育学校	专室设备项目	1,080,000.00	2015.12.16	履行完毕
13	航标有限	北京联合大学	特殊儿童认知机制实验室项目	1,076,820.00	2014.4.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航标有限	常州市钱璟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言语测量系统、儿童整合运动训练室等	1,712,141.00	2015.01.05	履行完毕
2	航标有限	常州市钱璟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沟通训练系统、语音评估与训练系统等	1,107,280.00	2014.11.7	履行完毕

3	航标有限	常州市钱璟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引导性协调训练器、孤独与多动障碍干预系统等设备	1,054,880.00	2013.12.9	履行完毕
4	航标有限	常州市钱璟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听觉康复训练仪、言语重读训练系统等设备及软件	983,778.00	2014.8.21	履行完毕
5	航标有限	常州市钱璟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情绪与行为障碍干预系统、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等设备及软件	903,296.00	2014.8.21	履行完毕
6	航标有限	北京倍佳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多导生物反馈仪等商品	900,000.00	2014.09.12	履行完毕
7	航标有限	常州市钱璟康复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多感官综合训练室、语言能力评估训练卡片等设备和软件	717,588.00	2015.12.14	履行完毕
8	航标有限	北京天宇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晶屏、电脑	659,400.00	2015.5.21	履行完毕
9	航标有限	常州市钱璟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儿童青少年心理测评系统、智能型辅助沟通认知训练系统等	654,822.00	2014.8.18	履行完毕
10	航标有限	金佳盈（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DELL 工作站、联想电脑	648,550.00	2015.5.10	履行完毕
11	航标有限	北京天宇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晶屏、电脑	613,000.00	2015.9.21	履行完毕
12	航标有限	北京欧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换机、接口模块、教育版软件、系统硬	560,000.00	2014.10.17	履行完毕

			件			
13	航标有限	北京博睿林斯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盲文刻印机系统、等过 METEC 二代盲文点显器等	523,800.00	2015.8.5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总额(元)	产权证	租赁期限	用途
1	航标有限	赵鹏武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 4 至 5 层 3 单元 516	161.6 8 m ²	20,000.00 元/月	京房权证朝涉字第 00106 号	2016.7.1-2026.6.30	办公
2	航标有限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二区 12 号楼 136 房间	55 m ²	55,000 元/年	朝全字第 08955 号	2015.10.28-2016.10.27	办公
3	航标视讯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二区 12 号楼 136 房间	55 m ²	55,000 元/年	朝全字第 08955 号	2016.10.28-2017.10.27	办公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教育行业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依靠公司的行业资源，及时准确的获取市场信息，并将信息尽快转化为被需求各方广泛接受的技术解决方案，结合公司高度专业化的方案实施能力，提供体贴细致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能力，以及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全面的战略布局，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专业领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并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营销渠道主要通过政府招投标的形式获取合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教育信息化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高效的服务体系和专业的执行团队，成功完成了密云县特殊教育学校专室设备项目、北京联合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北京市西城区培智中心学校安全跟踪系统、学前设备、康复和智慧图书馆项目

等大型项目，为公司在北京市教育行业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信誉，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获得客户良好的评价，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所需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服务和专业设备销售。公司有两种盈利模式：1、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系统集成项目依靠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交付设备软硬件、安装调试和后续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2、通过向客户及其他系统集成商销售公司代理的专业设备获取收入和利润，此类业务为商品销售收入。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具体包括系统集成服务和配套产品销售。

在系统集成服务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以学校为主的事业单位，主要的销售模式包括两种：一是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查阅政府网站，获取招标信息，公司技术人员及时与学校及学校直接的主管部门进行有效的沟通，针对学校的实际需求进行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并确定出最佳的解决方案。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与客户签订合同。二是通过直接销售形式，当合同金额未达到客户的招投标标准时，客户通过自主采购模式进行采购，公司获得客户的采购信息后，积极组织人员制定相应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并通过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口碑，获得销售合同。公司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获得合同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规划采购、项目实施和验收交付工作。

在配套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其他系统集成商销售液晶屏、电脑等产品，此类配套产品销售主要是依靠公司老客户介绍的方式进行销售。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系统软件等。公司采购模式是直接采购的模式，具体是根据销售订单提出采购计划。采购标准产品时，按照招投

标规格要求直接进行采购；采购定制化的产品时，根据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工艺要求的方式进行采购。作为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对多家供应商进行质量、信誉、价格、维修服务进行比较，并最终确定采购对象，定制化的产品会选择与知名品牌和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有效的保证了采购原材料的质量。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度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机制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所需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应用行业为教育信息化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教育部和行业协会。

（1）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负责对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

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主要是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2）国家教育部

国家教育部既是行政管理机构，也是公立院校的经营者，负责研究拟定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提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指导并协调实施工作；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对幼儿园和学前教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等；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监测全国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等。

（3）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6 日，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在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化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5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国务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	国务院
7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信部
8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
9	《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	教育部
10	《2016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教育部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2	《教育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教育部
13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	教育部
14	《国家教育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	教育部
15	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中央编办、中国残联

教育信息化行业相关的政策如下：

2016年6月，《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为发展方向，按照“服务全局、融合创新、深化应用、完善机制”的原则，稳步推进教育信息化各项工作，更好地服务立德树人，更好地支撑教育改革和发展，更好地推动教育思想和理念的转变，更好地服务师生信息素养的提升，更好地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推动形成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与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与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

影响作用。

2016年7月，《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完善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告服务平台，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均衡配置，建立适应教育模式变革的网络学习空间，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

2015年9月，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提出要全名深化“三通两平台”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坚持融合创新，拓展教育信息化应用广度与深度等。

2014年12月，《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提出教育信息化阶段目标：到2017年，全国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接入，基本建成数字教育资源与公共服务体系，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化。到2020年，全面完成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提出的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

2014年1月，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联合发布《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明确指出继续实施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项目。支持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配备基本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支持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加大对薄弱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教育教学和康复设施的支持力度。

2013年7月18日，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指出“十二五”期间教育管理信息化的工作重点是建设覆盖全国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含技工院校）、高等教育的学生、教师、经费、资产及办学条件等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实现学生、教师、学校基本业务和日常管理信息化，基本建成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重大项目实施提供监管和支撑。

2012年3月13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的通知，提出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选择。制定和实施《规划》，建设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优质教育

资源普及共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教育思想、理念、方法和手段全方位创新，对于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学习型社会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大意义。

2010年5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提出要求：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到2020年，建设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教育信息化作为促进教育公平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有效手段，近年来获得了国家的高度重视，相关支持政策持续出台，教育信息化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6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印发《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通知，提出在全国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基础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设置，丰富教学内容，提高师资水平，改善教学效果；推广新型教学模式，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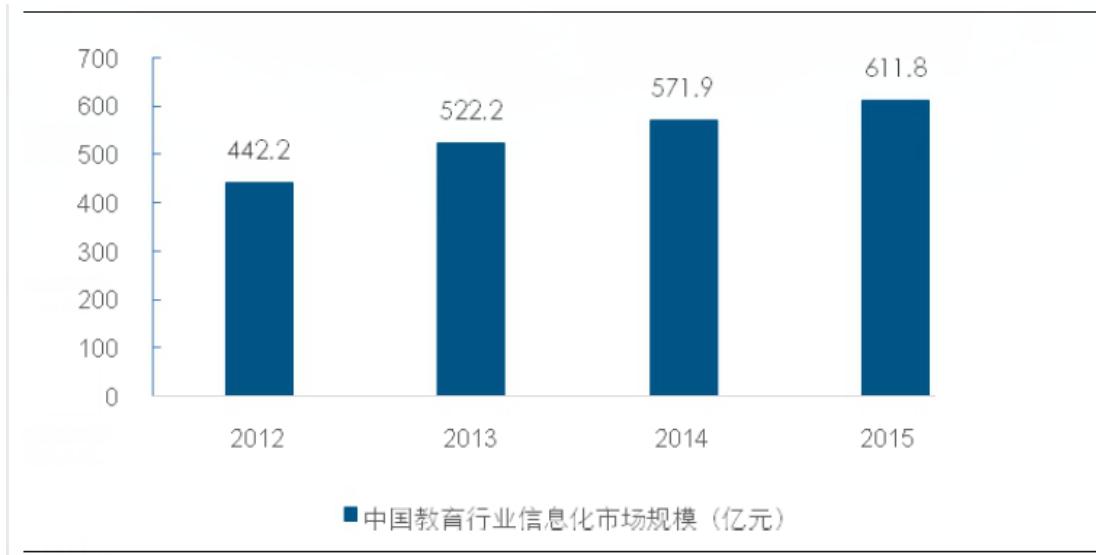
（三）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概况

教育信息化是指在教育领域（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和教育科研）全面深入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来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过程，其技术特点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多媒体化，基本特征是开放、共享、交互、协作。在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教育领域，信息技术已得到广泛应用，并跨越了以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初级阶段，走进深入应用阶段，并探索如何发展学生创造性思维的深层学习行为，创造出各种交互式研究性学习和团队学习的新形式，推动学习方式变革。这标志着一个波澜壮阔的教育信息化新阶段即将来临，信息技术正逐步展现出推动教育创新发展的潜在威力和广阔前景。

制度放开、产业升级、政府关注度上升、信息技术大发展都为教育行业带来了发展良机，随着国家对教育行业的关注度不断上升，多次在规划和指导意见中对教育行业提出更高的标准和发展目标。《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提出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选择；《教育信息

化“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实现教育信息化对学生全面发展的促进作用、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支撑作用和对教育创新发展、均衡发展、优质发展的提升作用；基本形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发展的中国特色教育信息化发展路子。近几年，教育行业大型信息化项目建设发展平稳，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三通工程等都取得了良好进展。截止到2015年，中国教育信息化市场的投资规模已经到达611.8亿元。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教育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以特殊教育的信息化带动特殊教育的现代化，是推动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选择。随着国家投入力度的加大和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中国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步伐大大提速。中国特殊教育学校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残疾人提高了文化科学素质，增强了生活能力，增加了就业机会，提升了就业层次，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等各个领域做出了可贵的贡献。

我国特殊教育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处于起步和探索期，各地区在推进特殊教育领域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的过程存在较多的困难和障碍，但是该领域的市场潜力很大，在未来的几年，随着国家和各地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特殊教育领域的信息化

建设将迎来高速的发展期。

残疾人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对特殊教育的经费投入不仅有了较大幅度增加，还设立专项补助费。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建设力度也不断增强，国家相继颁布了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护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2010 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首次把特殊教育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民族教育并列为八大教育改革发展任务之一；2014 年，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联合发布《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明确指出继续实施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项目。支持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配备基本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支持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加大对薄弱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教育教学和康复设施的支持力度。这些政策的出台为特殊教育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发展趋势

近年来，受益于政策推动和刚性需求，中国教育信息化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已经逐渐成为中国战略性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我国教育信息化行业将有如下发展趋势：

（1）深化应用，服务全局

教育信息化“十二五”规划以来，以“三通两平台”为主要标志的各项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大幅改善，全国中小学校互联网接入率已达 87%，多媒体教室普及率达 80%；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日益丰富，信息化教学日渐普及；全国 6000 万名师生已通过“网络学习空间”探索网络条件下的新型教学、学习与教研模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水平日渐提高，资源服务体系已见雏形；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覆盖全国学生、教职工、中小学校舍等信息的基础数据库，并在应用中取得显著成效；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全国教师、校长和教育行政管理者的信息化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各级各类教

育信息化也都取得丰硕成果，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等领域结合各自需求，在扩大资源覆盖面、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涌现出一批利用信息技术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问题的应用典型，教育信息化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日益凸显。此外，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水平日益提升，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了覆盖全国学生、教职工、中小学校舍等信息的基础数据库。

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中指出，要通过深化应用释放信息技术对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作用。应用是信息技术与教学、管理的结合点，也是教育信息化的生命力。要进一步深化应用驱动的基本导向，通过应用带动环境营造、支撑核心业务，围绕应用目标开展培训与绩效评价，依托教育信息化加快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和学习方式；通过服务全局构建教育信息化发展新格局，由点及面、由单项工作到教育教学与管理全过程，促进教育信息化全面深入应用，使教学更加个性化、管理更加精细化、决策更加科学化。

（2）区域扩张，加速行业整合

由于各个地区或学校对教育信息化的需求和内容不尽相同，技术服务商通常需要针对不同区域定制设计不同的教育信息化产品，这就造成了我国教育信息化企业普遍采取区域性布局、本地化经营的模式。而学校在采用了某个供应商的教育信息化系统后，老师的教学数据、学生的学习数据、学校的管理数据等就在该系统内进行采集、管理和应用，如果要更换系统，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去将原系统中的数据对接到新系统中，将会造成巨大的数据转移成本，甚至丢失掉某些重要的数据，因此，教育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本身具有排他性优势，一旦被客户采购后，将形成很强的用户粘性，不断的进行并购将助推教育信息化企业进行区域扩张，加速行业整合。

（3）产业链纵向融合，实现公共服务平台协同发展

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中指出，积极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资源平台、管理平台的建设、应用模式。各地要根据信息化教学的实际需求，做好资源平台建设规划论证，充分利用现有通信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区域平台建设和与国家教育资源平台的协同服务。鼓励企业根据国家规定与学校需求建设资源平台，提供优质服务，企业为学校、学生提供学业评估、在线学科应用、教师培训、教务

管理、区域教育决策系统等应用，积累汇集了大量的学习数据。单纯提供技术但缺乏内容供应会降低用户粘性，而只做校外培训又难以获取足够的客户流量，因此，教育信息化产业链上的技术服务商和内容提供商存在纵向融合的趋势。

（4）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更新速度加快

伴随教育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发展，特殊教育领域内围绕特殊学生的教育教学、障碍评测、康复训练等活动，除了采用传统的手段以外，应用信息化手段以及创新技术予以解决也日益成为趋势。以 VR 技术在特教教学活动中的应用为例，残障学生在校训练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基本生活自理能力、社交能力、认知能力以及简单劳动能力的培育。传统的解决方案是采用情景专业教室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受限于学校的基础设施和物理环境的限制，情景教室建设往往数量较少、面积较小或条件简陋，与真实环境差距较大从而导致训练效果有限。应用 VR 技术的解决方案，理论上其模拟现实建模可无限扩展，可以覆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极大降低对现实物理条件要求的同时，利用多点应用技术可以实现交流与互动，设置闯关及评分功能，将极大提升训练的趣味性和信息的可输入性。目前，部分一线城市的特殊教育学校正在密切关注这一技术在该领域应用的发展。

3、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硬件制造商和软件供应商，硬件制造商包括电子元器件制造商、网络设备生产商、专用设备制造商等；软件供应商包括系统软件、信息系统需求分析的服务提供商。公司所处上游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市场较为成熟，产品供应较为充分，并且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性能不断优化，设备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对本行业发展总体比较有利。因此，上游市场的变化不会对本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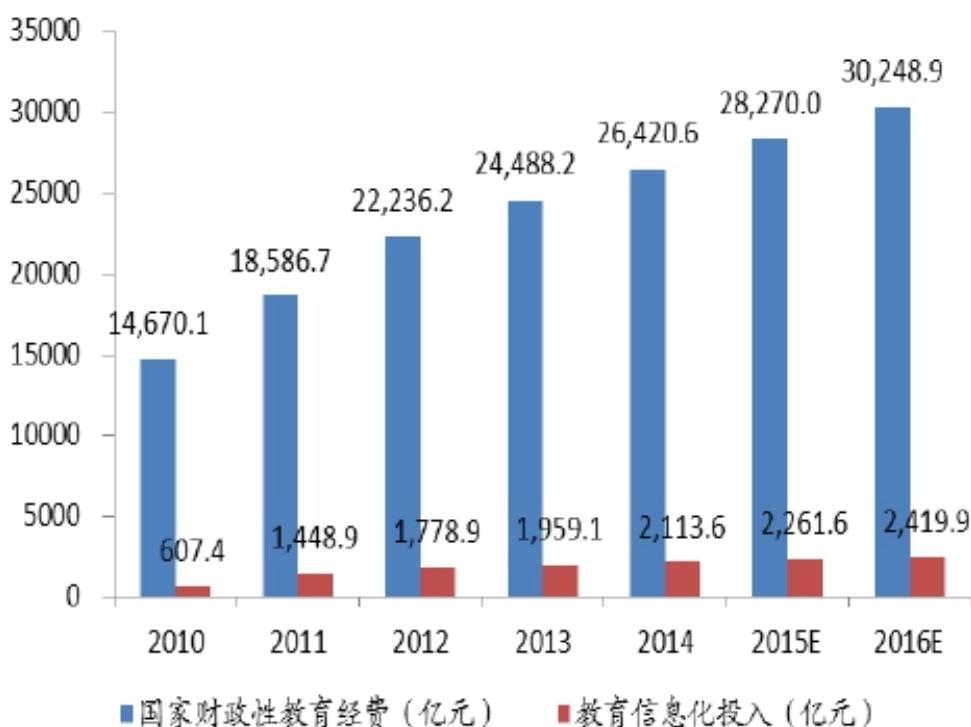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包括大中专学校、初高中、小学、教育机构等。公司下游市场空间较大，但是受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教育信息化行业也将获得国家政策支持。近年来，教育经费在财政支出中的比例稳定增长，国家对教育信息化行业的投入规模越来越大，对该行业增长带来了稳定的保障。

4、行业的市场情况

(1) 国家财政经费投入不断加大，为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随着我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教育信息化对于传统教育的补充和深化作用越发显著。据教育部统计，2014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3.28万亿元，同比增长8.04%。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为2.64万亿元，同比增长7.89%，2010-2014年的CAGR为15.8%，占GDP比重由2010年的3.66%稳步提升至2014年的4.15%，可见国家对教育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共教育经费是国家教育的基本条件，发达国家教育经费的GDP占比为5.1%，而世界平均水平为4.9%，我国距离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发展空间，未来国家对教育经费的持续投入，将促进整个教育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考虑到目前经济增速放缓，假设未来国家的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按7%的速度增长，教育信息化经费占比继续维持8%的底线，预计2016年我国教育信息化财政经费投入规模约为2,419.9亿，空间巨大。

预计2016年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将达2420亿元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2) 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对教育信息化的支出，加快了该行业的发展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全国 31 个省级政府都制定出台了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快速提高。2014 年，全国有特教学校 2000 所，其中北京有 25 所特殊教育学校，全国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有 39.5 万人，比上年增加 2.68 万人，增长 7.3%，专任教师 4.81 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把特殊教育放在教育事业发展全局以及民生保障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政策保障显著加强、投入力度明显增加，办学条件不断改善，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2014 年，我国特殊教育学校总投入为 95.94 亿元，比 2009 年增加了 1.07 倍，特殊教育公共财政投入普遍增加。中央财政安排特教专项补助费，由 2013 年的 5500 万元提高到 2014 年的 4.1 亿元，提高了 7.5 倍，各地也大幅提高了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资助范围由中西部地区扩大到除京津沪以外的全国所有省份，基本实现全覆盖，支持的内容扩展至重点支持普通学校建立资源教室、特殊教育学校配备设备设施以及区域“医教结合”实验等，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从 2014 年起，各地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单列，年生均标准达 4000 元。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也逐步得到同标准落实。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 2016 年《社会蓝皮书》，截止 2015 年全国共有高等教育学校 2,529 所，中小学共计 299,302 所。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深入，以及国家政策的推动，教育信息化领域的支出必将大幅度上升。《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明确指出继续实施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项目。支持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配备基本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支持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加大对薄弱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教育教学和康复设施的支持力度。因此，未来中国的特殊教育信息化市场的规模及成长空间巨大。

（3）教育 PPP 模式，为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新的发展模式

教育市场化改革以及改善服务供给的诉求催生了 PPP 模式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截止 2016 年 7 月底，全国 PPP 入库项目数达到 10,170 个，总投资额高达 12.03 万亿元，其中教育领域 PPP 项目数为 508 个，占比约为 5%，在所有行业中排名第六。按教育 PPP 入库项目数排序，贵州、山东（含青岛）、四川、河南、新疆居前五位，分别

为94个、84个、58个、45个、45个，合计占教育PPP入库项目总数的64.17%。信息环境建设方面，教育PPP的主要模式是政府为招商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投资人（社会企业）合作，投资人负责对教育信息化等项目进行投资、融资与建设，以及运营维护、更新、升级和移交等事务，政府给予投资人一定时期的运营权，或者政府分期付费偿还投资人的投资额。

在教育领域引进PPP模式，能够优化教育项目尤其是实体学校的商业模式。目前我国教育行业引入PPP模式仍处于起步阶段，远不及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等已成熟运用PPP模式的行业，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教育信息化能有效促进教育公平的实现和教育质量的提升，“教育信息化+PPP模式”能促进教育资源向中西部地区释放，加速教育信息化建设。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所需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属于教育信息化的细分领域。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北京市，覆盖了9个区县及部分高校，包括北京联合大学、朝阳区教委、西城区教委、顺义区教委、东城区教委、石景山区教委、大兴区教委、怀柔区教委、密云区教委及通州区教委所属的学校。公司管理层拥有多年教学经历和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使其对学校用户的技术需求和功能需求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管理层过往的工作背景，为公司带来了丰富的教学需求信息及众多的新技术和新设备信息。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教育信息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完整的服务体系。公司在细分行业逐步成为了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上海泰亿格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泰亿格康复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包括言语听觉综合康复、康复云服务和教育康复培训服务项目等一系列服务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用户为核心，以全球领先的康复技术为基础，开拓创新。公司基于康复云平台，推出“智慧

康复”，为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医疗机构提供科学有效的教育康复建设方案并协助实施、同步评估，以优质的服务、高效的传递手段和优秀的智囊支持建设适合用户的教育康复系统，形成较完美的综合康复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企业化运作模式实施康复服务，以 O2O 技术平台整合康复资源，在全国范围发展智慧康复连锁机构。

（2）杭州贝迪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贝迪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高科技智力辅助用品用具研发生产制造企业。公司拥有强大的高新技术研发团队，主要致力于残障人士高科技智力辅助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系统方案设计，拥有全部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多项专利技术。公司和政府机构、科研院校、上下游厂商以及媒体有着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参与多项国家级大型科研项目。

（3）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并于 2016 年 4 月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36793。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信息化服务为核心，为政府单位、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用户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其中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基础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等。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100 多人，结构合理，流程分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具有安防二级、系统集成三级资质和多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拥有多名通过 Microsoft、Ruijie、Cisco 认证的技术工程师和国家认证的项目管理工程师，有着强大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客户服务基础广泛，已经同教育、政府、医疗等众多行业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与合作。

3、公司竞争优势

（1）细分行业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业务，深耕于教育信息化细分领域，使得公司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能精准的分析行业需求的方向，具备了较高的行业政策敏感性，从而

能够全面、深入地分析客户存在的问题和需求，针对学校专门设计一系列专业领域的信息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2）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北京市，是全国的政治、文化、科技创新中心，汇聚了大量的技术人才。北京属于首都经济圈的核心地带，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北京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包括税收优惠和产业政策支持等，区域优势明显。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北京市场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利用区域优势，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

（3）国家及地方政策优势

国家政策是产业是否快速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来为该行业发展营造优良的政策环境，如《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2016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政策相继出台，要求建立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开放合作机制，全面完善“三通两平台”建设。同时，教育法修订已进入最后环节，将为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商业模式提供很大的创新空间。

2016年6月，教育部印发了《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其中说明了，十二五期间以“三通两平台”为主要标志的教育信息化行业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随着2012 年《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发布和首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以来，中央和地方财政对教育信息化市场持续大力投入。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等领域，教育信息化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日益凸显。

北京地区发布了一系列规则，制定了特殊教育学校的标准，加快了特殊教育学校的信息化建设。如《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关于印发北京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融合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北京市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的基本要求》等。

4、公司竞争优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资金不足的问题，随着公司加大自主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但由于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系统集成企业相比，资金实力明显较弱。作为轻资产型企业，公司很难获得银行抵押贷款。如果公司不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将限制了公司在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不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2) 研发能力有限

公司的产品主要依靠从供应商采购获得，尚未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公司没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因此公司在新产品的技术研发上能力不足。随着市场快速发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会逐步减弱，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引入专业的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创建自主品牌，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公司属于教育信息化行业，该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除此之外，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在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拓展、引进人才等方面进行资金投入，从而形成了资金壁垒。

2、人才壁垒

教育信息化行业需要大量的教育行业和信息技术的人才，不仅需要掌握专业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还要了解教育信息化领域的专业知识，只有了解教育行业的需要，才能开发客户需要的产品，同时还必须掌握各类信息网络技术、熟悉多家设备生产商的设备结构。当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时，既要满足客户的易用化需要，又要满足智能化的需求，对提供方案设计、实施、运行安装及售后服务的人员要求很高。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本行业的客户主要是政府、学校等，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较高，该行业需要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逐步形成稳定成熟的客户群体。本行业的服务提供商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时，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日常维护，为了提高客户粘性，

本行业的先进入者通过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同时，通过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得以深入理解客户的需求。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因此存在客户资源壁垒。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政策变动风险

教育信息化行业的经营和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支出教育信息化行业发展的政策，带动了教育信息化产品及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为该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如果未来国家对教育信息化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带来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作为新兴产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使得行业竞争加剧。随着市场需求变化，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越来越多，未来在新产品研发上处于劣势的企业，将无法保持其市场份额，从而给从业者的发展带来市场竞争风险。

3、技术升级风险

本行业受到信息技术行业的影响较大，随着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扩大，该行业将出现技术升级频繁、行业标准不断更新、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等情形，如果从业者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供升级服务，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定位于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目前我国教育信息化建设出发发展阶段，但是仍然需要持续较长周期，其中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处于发展初期，随着信息技术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将为特殊教育信息化市场带来持续的市场增量需求。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并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提升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随着国家对特殊教育信息化领域的不断重视，公司也在积极布局特殊教

育信息化建设领域，并成为较早一批进入特殊教育领域的公司。公司在原有的商业模式基础上，制定了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研发和产品推广计划，研发满足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特殊需求的软件产品，未来计划以两方面做为发展战略：

1、实现服务和产品的延伸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对客户情况和政策环境的精准分析，实现公司服务和产品的延伸、扩展，培育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目前国内特殊教育教学资源较为缺乏，有碍于特殊教育学校采取科学办法进行教学活动，因此公司通过制定新产品的战略性规划，计划专业机构合作研发特殊教育课件资源并加以推广，其中包括资源教室管理平台系统、医教资源管理系统、教学管理系统、图书管理系统、网上教学平台系统、言语评测训练系统等。

2、加快 VR 技术在特殊教育领域的应用

伴随教育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发展，特殊教育领域内围绕特殊学生的教育教学、障碍评测、康复训练等活动，除了采用传统的手段以外，应用信息化手段以及创新技术予以解决也日益成为趋势。以VR技术在特教教学活动中的应用为例，残障学生在校训练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基本生活自理能力、社交能力、认知能力以及简单劳动能力的培育。传统的解决方案是采用情景专业教室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受限于学校的基础设施和物理环境的限制，情景教室建设往往数量较少、面积较小或条件简陋，与真实环境差距较大从而导致训练效果有限。应用VR技术的解决方案，理论上其模拟现实建模可无限扩展，可以覆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极大降低对现实物理条件要求的同时，利用多点应用技术可以实现交流与互动，设置闯关及评分功能，将极大提升训练的趣味性和信息的可输入性。

目前，部分一线城市的特殊教育学校正在密切关注这一技术在该领域应用的发展。由于用户对此类产品有比较强烈的需求，公司已经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快研发进度并已形成了5个虚拟实训课件产品：“现实情境训练—模拟公交”、“安全应对训练—模拟灾害”、“科普认知互动—模拟游历”、“模拟学习训练—模拟家政与沟通”、“交互娱乐教学—模拟绘画与空间创意”。当这些产品推向市场后，公司会根据市场反馈加快虚拟实训课件产品的开发进度，大幅增加课件的种类数量以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

七、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关于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说明

按照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得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1）行业分类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国家发改委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之“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2.3.2 信息技术服务”中提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服务，基于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的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主要指需求分析服务、体系结构设计服务、概要设计服务、详细设计服务、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测试方案编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主要指主机系统集成、存储系统集成、网络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安全防护系统集成、数据集成、应用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基础环境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征求意见稿）之“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2.3.2 信息技术服务”也明确了该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设计、系统集成服务及技术服务，具体包括特殊教育学校的整体解决方案、普通教育学校的整体解决方案和配套产品销售。公司在特教类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及普教类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为用户提供了包含以下内容的服务：

(1) 系统设计服务：在分析用户实际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向用户提供各类专业教室的系统结构设计、设备配置概要设计、子系统间合理分区及贯通设计、综合布线的详细设计以及系统整体测试设计的服务；

(2) 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在系统设计的基础上，公司向用户提供各类专业教室的主机系统、网络系统、数据采集及存储系统、安防系统以及系统应用的集成实施服务；

(3) 系统运行及维护服务：在各专业教室系统建成以后，公司向用户提供各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其中包括基础运行环境的维护服务、系统软件维护及升级服务、系统硬件维护维修服务等。

因此，公司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描述的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 —信息系统集成	3,580,438.07	15,556,966.29	15,989,684.00
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 合计	3,580,438.07	15,556,966.29	15,989,684.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55.43	76.99	76.76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6.76%、76.99%、55.43%，均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0.00%，满足报告期内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需超过50.00%的要求。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是2,082.96万元、2,020.62万元、645.93万元，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4,749.51万元，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00万元的要求，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优势

教育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在促进教育行业发展的同时，特殊教育行业也被提到了战略发展的高度。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推进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关于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2016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等政策文件，对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带来新的发展契机。上述政策文件的发布是国家重视特殊教育的体现，必将促进特殊教育的科学发展。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中央编办、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建议继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适龄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以下简称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要基本达到当地普通儿童少年水平；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在人口30万以上或残疾儿童少年相对较多，尚无特殊教育学校的县，独立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不足30万人口的县，在地市范围内，统筹建设一所或几所特殊教育学校。各地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坚持标准，确保质量。东部地区也要加大投入，按照本地区特殊教育规划和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做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作。各地要统筹安排在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或者其他机构附设的特教班、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班）和高等特殊教育专业的建设。加大投入，确保特殊教育学校（院）正常运转。各地要从特殊教育学校（院）人均成本高的实际出发，研究制定特殊教育学校（院）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保证学校（院）正常的教育教学需求。中央财政将继续设立特殊教育补助专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设立

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并不断提高。中央财政加大专项补助资金投入，鼓励和支持地方办好现有的面向全国招生的高等特殊教育学院。

2014年1月，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联合发布《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明确指出继续实施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项目。支持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配备基本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支持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加大对薄弱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教育教学和康复设施的支持力度。

2016年6月，《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为发展方向，按照“服务全局、融合创新、深化应用、完善机制”的原则，稳步推进教育信息化各项工作，更好地服务立德树人，更好地支撑教育改革和发展，更好地推动教育思想和理念的转变，更好地服务师生信息素养的提升，更好地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推动形成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与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与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作用。

（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解散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已获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有关工商方面的行政处罚。针对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公司也已经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

（三）公司具有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资源

（1）深耕细分领域，差异化发展

当前，国内教育信息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同质化严重，面对教育信息化竞争愈发激烈的情况，公司在特殊教育领域的需求中看到了机遇。公司凭借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系统集成服务体系，在普通教育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及专业教室建设业务的基础上，深耕特殊教育细分领域，加大人员和技术投入，依靠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自2014年度开始涉足特殊教育领域，目前业务发展已经初见成效。

2013年8月，依据《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56—2011）、《北京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京教策〔2005〕8号）及首都特殊教育现代化发展要求，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公司管理层意识到特殊教育市场巨大的市场潜力，积极加大对特殊教育市场的调研，依据市场的特点和需求，结合公司在普教类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丰富经验，严格执行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结合先进教学方法，为特殊学校及时推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系统解决方案，为公司开拓了新兴市场，并取得良好的业绩。公司完善的解决方案及优质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优秀的专业团队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运营团队，专注于教育领域，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雄厚的专业背景、严谨的工作作风、真诚的合作态度，与多所学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帮助用户实现信息化教学改革，与用户共同成长。公司管理层具有敏锐的市场触觉和前瞻性，长期从事教育相关领域工作，对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的信息化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洞察能力，使得公司能快速健康发展。公司立志于使教育从灌输式的教育走向科学化素质化的教育，整合社会更高品质、更具效率、更先进的教育资源，配置个性化功能需求和最适合的教学方案，最大程度地释放每个学生的潜能，让特殊人群和普通人群都能获得最优质的教育。

（3）业务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延展性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不断进行市场调研，积极与优质供应商进行深入合作，后续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丰富业务内容，主要拓展方向包括教育、医疗、

养老三大民生领域。公司目前在特殊教育领域的积累可以自然过渡到康复医疗及养老领域，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不断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实现企业的持续增长能力。

（4）具有丰富的教育领域项目经验

公司致力于为教育领域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开始发展特殊教育业务，通过两年多的市场开拓，公司的客户覆盖了北京市 9 个区县及部分高校，具体包括朝阳区教委、西城区教委、顺义区教委、东城区教委、石景山区教委、大兴区教委、怀柔区教委、密云区教委、通州区教委所属的学校及北京联合大学；在北京地区，公司作为较早从事特殊教育细分领域的公司之一，有效占领市场并积攒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四）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教育是国家战略性行业，是培养新生一代准备从事社会生活的整个过程，也是人类社会生产经验得以继承发扬的关键，教育振兴直接关系国民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振兴。目前，教育已经成为中国政府及民众高度重视的领域。我国 1991 年以来，教育经费投入逐年增加，2007 年突破 10,000 亿，2013 年突破 30,000 亿元。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教育信息化产业的政策法规。因此教育行业仍将实现稳健较快的发展，行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都将得到很好的体现。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所需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未来，业务重点仍将集中在特殊教育信息化领域。特殊教育行业属于教育信息化市场的细分领域，目前从事该细分市场的企业较少，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较大。公司计划通过 VR 等先进技术增强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挖掘用户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殊教育信息化是教育信息化的一个重要分支，是针对具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在教育的各方面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康复水平，加快融入主流社会的步伐，最终实现特殊教育现代化的过程。公司为特殊教育学校提供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满足学校各类特殊教育需求及康复需求，通过多媒体交互性的信息化手段最终实现提升其生活质量、发掘特殊人群潜能，增强感觉统合能力、培养生活基本技能，帮助特殊人群更有效的实现运动功能康复、言语康复、劳动职业技能训

练的目的，并能使盲童、聋童、肢残儿童等存在行为困难的学习者，足不出户就能更直观便捷的获取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信息、体验更丰富的社会生活。公司以“高科技、新行业、惠民生”为理念，扎根特殊教育领域，在实现自身价值的同时实现更大的社会价值。

（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创新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教育领域经验，具有创新性地将标准转化为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并获得客户、行业专家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认可，逐步成为行业内建设标准的实施范例。凭借与客户的粘合力，公司在特殊教育行业市场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已申请多项软件著作权，目前，也在积极筹划VR技术产品的研发，将虚拟科技融入特殊教育信息化领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益增长点。

2、专业的核心团队

公司专业团队经过多年从事教育领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经验积累，能够专业高效地提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具有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和完善的运维服务能力。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已覆盖了北京市9个区县及部分高校，具体包括北京联合大学、朝阳区教委、西城区教委、顺义区教委、东城区教委、石景山区教委、大兴区教委、怀柔区教委、密云区教委及通州区教委所属的学校，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

3、优秀的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以价值观为核心的独特的文化，它是一种凝聚人心来实现员工自我价值、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无形力量。公司一直深耕于教育领域，企业管理层建立了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员工个人使命感的企业文化，对公司管理及企业发展都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4、品牌优势

公司加强面向市场的品牌传播与管理，航标视讯品牌获得了北京地区教育界客户的广泛的赞誉和市场认可。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品牌与市场体系建设，积极策

划核心业务的整合营销传播，持续加大品牌与市场对业务发展的引领和拉动，不断增强公司品牌优势。

（六）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20,829,571.18 元、20,206,217.57 元、6,459,314.99 元，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平稳，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因为上半年属于公司业务淡季，签订的销售合同比较少。随着公司下半年销售合同的签订，公司业务规模将逐步增强。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5%、34.85% 和 20.12%，呈逐年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2.79 和 4.88，流动比率稳步提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有增强的趋势。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分别为 2,049,919.78 元、-685,671.88 元和 1,492,977.64 元，2015 年度发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周期较短，公司一般在当年度完成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及项目实施，即针对同一项目公司在同一期间实现销售现金流入和采购现金支出，但 2016 年实现收入的部分业务所需存货在 2015 年度完成采购，因此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营活动获取净现金流的能力波动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现金流状况将逐步好转。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1,287,668.76 元、620,600.50 元、102,082.40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20,829,571.18 元、20,206,217.57 元、6,459,314.99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基本一致，但由于 2016 年公司出于开拓特教市场的考虑压低了特教系统的销售价格并适当缩小了普教类系统的销售导致利润减少。2016 年 1-6 由于属于公司业务淡季销售较少而同期的固定费用支出不变，导致本期的净利润较低。未来，随着公司客户范围逐渐扩大，净利润逐年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逐步增强。2016 年起，公司申请了多项软件著作权，标志着公司业务向技术主导型的方向拓展，即在不断扩展及深化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特殊教育需求及普通教育特殊需求的自有产品的研发力度，以打开特殊教育领域的延伸产业链，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且公司已将 VR 技术在

特殊教育领域的应用认定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之一。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综上，公司具备发展主营业务的必备资源，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亏损的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考虑到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是有限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更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继续完善了《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设5名董事，分别为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赵鹏武、李静，其中张景中为董事长。监事会设3名监事，分别为闫兴、于岭、张佑宁，其中闫兴为监事会主席，于岭、张佑宁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

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权利保障

（1）利益分配权

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知情权利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参与权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推动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组织、实施。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6、现场参观；7、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时，由现场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第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现场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目前治理架构执行情况的意见为：公司现有治理架构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公司内部决策和监督能力起到了良好的效果，能够有效识别与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并保障了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

5、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等主管部门均出具相关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对于每项业务，公司设立了独立

的部门，并制定了完整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公司拥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所有资产由股份公司继续承接并所有，目前已办理完成大部分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上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行使人事任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内部设置了单独的财务部，并在内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设财务负责人、会计和出纳各 1 名，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外面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形，并且可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实行独立纳税制度，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了技术部、售后服务部、业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联创航景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2 月 25 日，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6-180 室；经营范围：教学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机械电器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文化用品、家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700085690J；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王兴来；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4 日。股东张景中持有该公司 30.80% 的股权、股东廉海波持有该公司 20.80% 的股权、股东李静持有该公司 20.80% 的股权、股东贺卫民持有该公司 20.80% 的股权。

报告期内，创纳明日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创纳明日主营业务是教学设备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系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所需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创纳明日与公司提供的产品类似，且在客户群体上存在部分重叠，因此，创纳明日与公司在报告期

内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由于创纳明日与航标视讯在业务上存在重合，为解决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创纳明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和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创纳明日已不再开展新业务，同时创纳明日将尽快催收应收账款、处置存货以及售后服务事项，在上述事项处理完毕后，创纳明日将及时变更经营范围，以避免与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纳明日与航标视讯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解决创纳明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自2015年底以来，创纳明日的业务有意逐步缩减。2016年10月24日，创纳明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不再开展新增业务，并尽快消除库存，完成应收账款、售后服务及存货处置事项；在应收账款、售后服务及存货处置事项处理完毕后，将及时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以避免与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叠。至此，创纳明日不再开展新的业务活动。

同日，创纳明日出具《避免与航标视讯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本公司承诺尽快完成应收账款、售后服务及存货处置事项，并从即日起不再开展新增业务。二、本公司承诺，在应收账款、售后服务及存货处置事项处理完毕后，将及时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以避免与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叠。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相关经营所得收益归属航标视讯，同时承担航标视讯相关全部损失。股东张景中、廉海波、李静、贺卫民承诺对上述收益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航标视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航标视讯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航标视讯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航标视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航标视讯,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航标视讯。二、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对航标视讯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航标视讯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航标视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航标视讯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当地利用航标视讯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航标视讯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三、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航标视讯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

自2016年10月24日创纳明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不再开展新增业务至今,创纳明日未签订新的业务合同,未开展新增业务,除应收账款回款外,未发生业务收入。对创纳明日的规范措施执行情况如下:

(1) 停止开展新业务:自2016年10月24日创纳明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不再开展新增业务至今,创纳明日未再开展新业务,创纳明日业务开展已全面停止;

(2) 人员转移:自2016年5月起,除自愿离职者外,创纳明日主要工作人员均与航标视讯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变更至航标视讯名下。人员转移过程中,创纳明日、员工及航标视讯三方均属自愿,程序合法合规,未侵害员工的利益,未出现劳动纠纷事件。截至目前,创纳明日仅有三名工作人员(含一名退休人员)维持日常事务。创纳明日将尽快催收应收账款、处理存货以及售后服务事项,在上述事项处理完毕后,创纳明日将及时变更经营范围。

自创纳明日出具《避免与航标视讯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至今,创纳明日严格

执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自航标视讯全体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至今，均严格执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目前，创纳明日已不再开展新增业务，并将在应收账款、售后服务及存货处置事项处理完毕后，尽快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创纳明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能够有效解决。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创纳明日同业竞争情况主要体现在教育类电子设备销售方面。该类业务并非公司经营的重点领域，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规范措施实施后创纳明日不再开展新业务，创纳明日主要工作人员均与航标视讯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具备开展新业务的能力。该规范措施将明显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实施能力，可以使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其他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申报日（2016年10月3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2016年7月1日至申报日（2016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资金占用金额	笔数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用(元)	是否违反承诺
2014 年度	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否	0	否
2015 年度	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0	2	否	0	否
2016 年 1-6 月	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1	否	0	否

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公司及全体股东已书面承诺不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不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薄弱。报告期内，关联方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无偿占用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所占用款项已于申报基准日前全部清还。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签订了借款合同，但未履行审核程序，与当时有效的公司规章制度不符，属于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方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及时收回了除正常业务备用金借款外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的资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企业不存在无偿占用公司的资金情形。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安排

为防范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流程，提高资金安全性，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9月0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通过各种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而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五）规范对关联方担保具体安排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景中	董事长	1,200,000	15.00
2	廉海波	董事	1,200,000	15.00
3	贺卫民	董事兼总经理	960,000	12.00
4	李静	董事	720,000	9.00
5	孟金山	副总经理	600,000	7.50
6	赵鹏武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000	7.50

7	刘健	财务负责人	300,000	3.75
8	闫兴	监事会主席	240,000	3.00
合计		-	5,820,000	72.75

2、间接持股情况

联创航景持有公司 2,000,000 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通过联创航景持有，其持有联创航景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贺卫民	董事兼总经理	60	26.68
2	刘健	财务负责人	20	8.9
3	李静	董事	20	8.9
4	廉海波	董事	20	8.9
5	马传微	董事会秘书	10	4.44
6	闫兴	监事会主席	10	4.44
7	孟金山	副总经理	5	2.22
8	张佑宁	职工代表监事	5	2.22
9	赵鹏武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2.22
10	张景中	董事长	5	2.22
11	于岭	职工代表监事	5	2.22
合计		-	165.00	73.36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重要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相应《劳动合同》。

2、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函》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航标视讯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贺卫民	董事兼总经理	创纳明日	监事	关联方
2	刘健	财务负责人	联创航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航标视讯任职	所投资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1	张景中	董事长	创纳明日	30.80	教学设备销售
			联创航景	2.22	企业管理咨询
2	廉海波	董事	创纳明日	20.80	教学设备销售
			联创航景	8.90	企业管理咨询
3	贺卫民	董事兼总经理	创纳明日	20.80	教学设备销售
			联创航景	26.67	企业管理咨询
4	李静	董事	创纳明日	20.80	教学设备销售
			联创航景	8.90	企业管理咨询
5	赵鹏武	董事兼副总经理	联创航景	2.22	企业管理咨询
6	闫兴	监事会主席	联创航景	4.44	企业管理咨询
7	于岭	职工代表监事	联创航景	2.22	企业管理咨询
8	张佑宁	职工代表监事	联创航景	2.22	企业管理咨询
9	孟金山	副总经理	联创航景	2.22	企业管理咨询
10	刘健	财务负责人	联创航景	8.90	企业管理咨询
11	马传微	董事会秘书	联创航景	4.44	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航标视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6年8月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为廉海波。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新设董事会，成员5名：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赵鹏武、李静，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选举张景中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6年8月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为孟金山。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由闫兴、于岭、张佑宁3人组成，闫兴任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其中于岭、张佑宁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6年8月之前，有限公司经理为廉海波。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张景中的提名，聘任贺卫民担任总经理，赵鹏武、孟金山任副总经理，刘健担任财务负责人，马传微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和控制力，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2,841.47	1,709,628.31	2,446,722.9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93,144.82	150,413.50	364,135.00
预付款项	74,120.00	285,857.15	399,431.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70,360.47	1,917,626.68	2,306,89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73,810.62	4,280,643.95	2,705,154.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474,277.38	8,344,169.59	8,222,336.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8,252.06	191,607.32	263,978.2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19.33	36,197.87	35,80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871.39	227,805.19	299,780.77
资产总计	7,620,148.77	8,571,974.78	8,522,116.8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 月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50,478.31	1,129,692.00	1,894,201.00
预收款项	-	1,395,958.97	200,42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79,824.60	461,380.35	233,145.5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20.00	-	1,23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33,122.91	2,987,031.32	3,557,77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33,122.91	2,987,031.32	3,557,77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2,974.14	-415,056.54	-1,035,65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7,025.86	5,584,943.46	4,964,34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20,148.77	8,571,974.78	8,522,116.8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59,314.99	20,206,217.57	20,829,571.18

其中：营业收入	6,459,314.99	20,206,217.57	20,829,571.1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330,867.28	19,372,390.96	19,110,225.23
其中：营业成本	5,660,929.22	18,070,038.11	17,870,410.9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607.65	37,500.23	39,404.27
销售费用	146,541.07	322,446.95	285,060.21
管理费用	405,028.29	944,632.14	814,206.07
财务费用	-1,924.79	-3,807.80	23,339.06
资产减值损失	45,685.84	1,581.33	77,804.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447.71	833,826.61	1,719,345.95
加：营业外收入	10,751.1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51.15	-	-
减：营业外支出	2,276.6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76.6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22.26	833,826.61	1,719,345.95
减：所得税费用	34,839.86	213,226.11	431,67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82.40	620,600.50	1,287,668.7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082.40	620,600.50	1,287,668.76
七、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0	0.21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0	0.2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3,883.00	25,258,164.50	22,606,727.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498.34	871,892.95	2,000,92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6,381.34	26,130,057.45	24,607,65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1,302.86	23,531,406.09	19,006,225.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775.30	611,552.17	590,10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950.75	336,388.82	268,81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74.79	2,336,382.25	2,692,58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403.70	26,815,729.33	22,557,73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977.64	-685,671.88	2,049,91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8,868.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68.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632.48	51,422.76	80,19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2.48	51,422.76	80,19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60,235.52	-51,422.76	-80,19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息所支付的现金	—	—	25,72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25,72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400,000.00	—	-525,729.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953,213.16	-737,094.64	1,443,99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1,709,628.31	2,446,722.95	1,002,73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3,662,841.47	1,709,628.31	2,446,722.9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415,056.54	5,584,94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	-415,056.54	5,584,94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0,000.00	-	-	-	-	-	102,082.40	502,082.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2,082.40	102,082.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000.00	-	-	-	-	-	-	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400,000.00	-	-	-	-	-	-	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400,000.00	-	-	-	-	-	-312,974.14	6,087,025.8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1,035,657.04	4,964,342.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	-1,035,657.04	4,964,34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20,600.50	620,600.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20,600.50	620,600.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415,056.54	5,584,943.4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2,323,325.80	3,676,674.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	-2,323,325.80	3,676,67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287,668.76	1,287,668.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87,668.76	1,287,668.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1,035,657.04	4,964,342.9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366 号）。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记账法核算。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根据各项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坏账损失的确认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六) 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
交通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

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一）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

业领域所需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特教类系统集成、普教类系统集成及设备销售业务。其中：

特教类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公司根据合同完成特殊教育类系统集成的项目设计、项目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后，需经客户验收，根据验收合格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合同金额确认收入。特教类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软硬件产品成本及人工成本，软硬件产品成本在领用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将成本归集至各项目，人工成本分项目按工时进行分配归集至各项目，公司在确认项目收入的同时，结转项目成本。

普教类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公司在完成普通教育类系统集成的项目设计、项目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后，需经客户验收，根据验收合格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普教类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软硬件产品成本及人工成本，软硬件产品成本在领用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将成本归集至各项目，人工成本分项目按工时进行分配归集至各项目，公司在确认项目收入的同时，结转项目成本。

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是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发货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设备销售收入的实现，已客户验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依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设备成本。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

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在实际收到时，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

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2.01	857.20	852.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8.70	558.49	49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8.70	558.49	496.43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3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3	0.83
资产负债率（%）	20.12	34.85	41.75
流动比率（倍）	4.88	2.79	2.31
速动比率（倍）	4.57	1.36	1.5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5.93	2,020.62	2,082.96
净利润（万元）	10.21	62.06	12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1	62.06	12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7	62.06	12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7	62.06	128.77
毛利率（%）	12.36	10.57	14.21
净资产收益率（%）	1.75	11.77	2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4	11.77	2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10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4	74.61	108.69
存货周转率（次）	2.38	5.17	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30	-68.57	204.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11	0.3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所需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特教类系统集成、普教类系统集成及设备销售业务。其中，特教类系统集成项目和普教类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公司在完成系统所需的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经由客户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实现；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是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发货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设备销售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59,314.99	100.00	20,206,217.57	100.00	20,829,571.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6,459,314.99	100.00	20,206,217.57	100.00	20,829,571.18	100.00

自成立以来，公司从事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领域系统集成项目及零星设备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 100.00%、100.00%和

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列示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特教类系统集成项目	3,784,475.23	58.59	18,668,323.00	92.39	10,235,444.52	49.14
普教类系统集成项目	735,070.51	11.38	1,537,894.57	7.61	9,966,593.33	47.85
设备销售	1,939,769.25	30.03	-	-	627,533.33	3.01
营业收入合计	6,459,314.99	100.00	20,206,217.57	100.00	20,829,571.18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2,020.62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了 62.34 万元，基本持平；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较少，主要原因是学校招投标时间一般为 7 月、8 月、11 月及 12 月，公司业务上半年属于淡季，业务量较少。期后业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但收入结构不同，2015 年度公司业务向特教类业务倾斜，且未承接设备销售业务，特教类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占比较高，2016 年 1-6 月公司业务处于淡季，整体收入规模较小，特教类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2) 按地区分部列示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6,459,314.99	100.00	20,206,217.57	100.00	20,829,571.18	100.00
国外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6,459,314.99	100.00	20,206,217.57	100.00	20,829,57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国内市场，主攻北京市场，公司业务逐渐偏向特殊教育领域。近年来，国家开始重视特殊教育建设，先后出台了多项扶持特殊教育

建设的产业政策。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推动，未来期间，国内特殊教育产业链将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期。由于特殊教育领域行业门槛较高，竞争较小，未来期间，公司将扎根于国内市场，借助于技术、质量、品牌、服务等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特殊教育领域市场。

3、营业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特教类系统集成项目	11.68	58.59	10.28	92.39	16.04	49.14
普教类系统集成项目	31.79	11.38	14.15	7.61	13.22	47.85
设备销售	6.33	30.03			0.01	3.01
合计	12.36	100.00	10.57	100.00	1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21%、10.57%、12.36%，呈波动下降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由于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业务向特殊教育领域倾斜，为开拓市场，提供市场占有率，压低交易价格；另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中标的较多特教类系统集成项目中包含较多毛利率较低的普特设备类产品，拉低了 2015 年度特教类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水平。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高，特教类系统集成项目及普教类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了项目定价，提高了项目毛利率，但由于季节性因素，2016 年 1-6 月单个项目金额较小，整体收入规模较少，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有所改善。

公司主要系通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客户的教育信息化，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系统设计服务、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及系统运行及维护服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其中：

报告期内特教类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04%、10.28%、11.68%，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大力发

展特教市场，为迅速开拓市场、提高占有率，公司采用压低销售价格的方式进行销售，且 2015 年度公司承接的部分特教领域系统集成项目包含了较多普通设备，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2015 年特教类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虽由 2014 年度的 49.14% 上升至 92.39%，但毛利率由 16.04% 下降至 10.28%，对 2015 年度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2016 年 1-6 月特教类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市场开拓的进行，公司略微提高合同价格，调整了 2015 年度低价抢占市场的销售策略，因此，特教类系统集成业务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去年出现了较小幅度的上升。

报告期内普教类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22%、14.15%、31.79%，2014 年与 2015 年普教类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变动不大。2016 年 1-6 月普教类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出现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的特教业务的开展，公司不断缩减了普教类项目的承接，仅承接少量毛利率较高的优质项目。由此导致 2016 年 1-6 月普教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普教类业务收入占比均较低，因此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企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金晟科技	20.64%	16.12%	15.95%
	航标视讯	12.36%	10.57%	14.21%
营业收入 (万元)	金晟科技	1,487.05	4,103.18	2,569.28
	航标视讯	645.93	2,020.62	2,082.96
净利润(万元)	金晟科技	-138.94	21.38	160.89
	航标视讯	10.21	62.06	128.7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与同行业公司金晟科技（证券代码：836793）类似，不同点为金晟科技提供的服务主要是网络搭建及系统安全方面的系统集成服务，金晟科技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涉及软件开发，因此毛利率较高。两家公司在销售规模、收入结构、客户市场等方面存在着一定差异，金晟科技的营业收入规模略大于航标视讯，但由于金晟科技期间费用较大，因此净利润水平低于航标视讯。根据金晟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金晟科技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其中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基础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等。其 2014 年度基础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应用、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88%、22.53%、53.46%；2015 年 1-8 月基础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29%、24.53%、42.59%。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4.21%、10.57%，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与金晟科技基础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水平相近，两者差别不大。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4、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占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变动
营业收入	6,459,314.99	20,206,217.57	20,829,571.18	31.97%	-2.99%
营业成本	5,660,929.22	18,070,038.11	17,870,410.94	31.33%	1.12%
营业利润	128,447.71	833,826.61	1,719,345.95	15.40%	-51.50%
利润总额	136,922.26	833,826.61	1,719,345.95	16.42%	-51.50%
净利润	102,082.40	620,600.50	1,287,668.76	16.45%	-51.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有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为 83.38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了 88.55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62.06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6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15 年业务向特殊教育领域倾斜，减少普教类业务的承接，普教类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了 62.34 万元，同时由于 2015 年度公司为开拓市场占有率压低项目定价且中标的较多特教类系统集成项目中包含较多毛利率较低的普通设备产品，拉低了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2015 年项目毛利率较低，营业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导致 2015 年营业毛利较 2014 年减少了 82.30 万元。2) 公司 2015 年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14.07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 12.8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上半年为淡季，收入规模较少，营业利润也较低，盈利状况将在下半年有所改善。2016 年 7 月-10 月，公司已签约项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学校	肢体互动及律动训练系统	2016.7.26	1,141,98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联合大学	数字画室实验室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2016.7.31	806,640.00	正在履行
3	北京联合大学	推拿手法动态捕捉实训室	2016.7.31	498,600.00	正在履行
4	北京市西城区培智中心学校	智慧图书馆	2016.7.27	495,870.00	正在履行
5	北京联合大学	信息可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2016.7.31	404,940.00	正在履行
6	北京市怀柔区培智学校	教学、康复设备	2016.9.12	200,000.00	正在履行
合计		-	-	3,548,030.00	-

(2)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为 83.38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了 88.55 万元；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62.06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了 66.71 万元； 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 13.69 万元，占比 2015 年利润总额的 16.42%；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10.21 万元，占比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6.45%，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与营业利润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业务向特殊教育领域倾斜，开拓市场耗费较多精力，放弃承接较多普教类系统集成业务，因此 2015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且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压低项目定价，净利润也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虽然公司提高了项目定价，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高，但由于学校招投标一般集中在 7、8、11、12 月份，上半年为行业淡季，因此收入规模较小，但固定支出不变，因此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较少。

公司 2016 年 7-9 月已实现 300.00 多万元收入，第四季度的招投标工作也在积极准备中，预计第四季度将实现约 1,000.00 万元收入，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展与其他公司合作研发特殊教育领域 VR 技术产品，并引导开发客户需求，预计 2017 年收入规模将有明显增幅。

5、与盈利能力相关其他财务指标变动及分析

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其他财务指标包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2014、2015 年、2016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是 0.21 元、0.10 元和 0.02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29.80%、11.77%、1.75%，这两项盈利能力财务指标主要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变动因素相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波动，主要是受所处细分行业淡旺季、公司发展阶段等多重内外因素影响所致。随着未来行业发展机遇期到来、外部市场渠道开拓，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相关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将进一步改善。

(二) 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2.31、2.79和4.88，速动比率分别是1.55、1.36和4.57，表现为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662,841.47	1,709,628.31	2,446,722.95
应收账款	2,193,144.82	150,413.50	364,135.00
预付款项	74,120.00	285,857.15	399,431.00
其他应收款	1,070,360.47	1,917,626.68	2,306,892.66
存货	473,810.62	4,280,643.95	2,705,154.44
流动资产合计	7,474,277.38	8,344,169.59	8,222,336.05
应付账款	1,050,478.31	1,129,692.00	1,894,201.00
预收账款	-	1,395,958.97	200,427.35
应交税费	479,824.60	461,380.35	233,145.51
其他应付款	2,820.00	-	1,2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33,122.91	2,987,031.32	3,557,773.86

(1) 2015年12月31日与2014年12月31日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公司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为2.79，较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增加了0.48，2015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是1.36，较2014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下降了0.19，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水平基本稳定。

(2) 2016年6月30日与2015年12月31日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公司2016年6月30日流动比率是4.88，较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增加2.08；2016年6月30日速动比率是4.57，较2015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增加了3.21，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显著增强。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流动资产及速度资产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41.75%、34.85% 和 20.12%，表现为资产负债比率逐步下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474,277.38	8,344,169.59	8,222,336.05
非流动资产	145,871.39	227,805.19	299,780.77
资产合计	7,620,148.77	8,571,974.78	8,522,116.82
流动负债	1,533,122.91	2,987,031.32	3,557,773.8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533,122.91	2,987,031.32	3,557,77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7,025.86	5,584,943.46	4,964,342.9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经营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变动主要是流动资产减少及流动负债的减少，而流动负债的下降幅度较大，故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根据上述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可知，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整体负债风险较小。

(三) 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08.69、74.61、5.24，表现为销售回款率下降、回款周期变长。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8.69，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均已收回，余额为 0.00 元，拉低了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水平，因此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2015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24，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学校，客户一般在当年即支付项目款项，较少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因此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但 2016 年 6 月末属于年中，较多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上半年属于业务淡季，收入较少，因此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周转效率较低。

2、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6.43、5.17 和 2.38，表现为产品销售周转率有下降趋势。

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减少了 1.26，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具有提前招投标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时间要求执行合同，因此 2015 年末为 2016 年项目提前采购了部分存货，造成 2015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业务量较少，较低的营业成本及较高的平均存货余额水平使得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

未来期间，公司将在充分分析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加强存货管理，防范存货跌价的潜在风险和存货占用资金的成本。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05.00 万元、-68.57 万元和 149.30 万元，表现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净现金流的能力波动较大。

2015 年度发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周期较短，公司一般在当年度完成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及项目实施，即针对同一项目公司在同一期间实现的销售现金流入和采购现金支出，但 2016 年实现收入的部分业务所需存货在 2015 年度完成采购，因此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未来，公司将稳步拓展市场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范畴，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持续增加、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同时，随着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以及合理安排经营性收付款时间，未来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会逐步改善。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6月/2015年度占比或变动	2015年度/2014年度变动
1	营业收入	6,459,314.99	20,206,217.57	20,829,571.18	31.97%	-2.99%
2	销售费用	146,541.07	322,446.95	285,060.21	45.45%	13.12%
3	管理费用	405,028.29	944,632.14	814,206.07	42.88%	16.02%
4	财务费用	-1,924.79	-3,807.80	23,339.06	50.55%	-116.32%
5	期间费用	591,644.57	1,347,271.29	1,206,605.34	43.91%	11.66%
6	销售费用率	2.27%	1.60%	1.37%	142.17%	16.60%
7	管理费用率	6.27%	4.67%	3.91%	134.13%	19.60%
8	财务费用率	-0.03%	-0.02%	0.11%	158.13%	-116.82%
9	期间费用率	9.16%	6.67%	5.79%	137.37%	15.10%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三项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期间费用率逐年增加，主要系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加所致。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16520）。公司没有大量固定资产投入，公司运营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办公费、房租、市场开拓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水平与公司实际状况相符。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归集和计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金额真实合理。

期间费用变动及分析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6月/2015年度占比	2015年度/2014年度变动
职工薪酬	126,283.10	237,155.45	217,467.71	53.25%	9.05%
业务招待费	6,092.97	47,694.50	18,407.00	12.77%	159.11%
交通费	14,165.00	37,597.00	49,185.50	37.68%	-23.56%
合计	146,541.07	322,446.95	285,060.21	45.45%	13.12%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32.24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3.74

万元，略有增长。

2、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占比	单位：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变动	
职工薪酬	160,492.20	290,396.72	288,638.69	55.27%	0.61%	
办公费	172,915.82	466,250.75	370,159.94	37.09%	25.96%	
折旧	43,319.88	123,793.67	90,406.44	34.99%	36.93%	
其他	28,300.39	64,191.00	65,001.00	44.09%	-1.25%	
合计	405,028.29	944,632.14	814,206.07	42.88%	16.0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组成。

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发生额 94.46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13.04 万元，增长了 16.02%，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办公费用发生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9.6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开拓特殊教育领域业务投标费用增加，其次，2015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使得折旧金额也有所增加。

公司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发生额 40.50 万元，占 2015 年管理费用的 42.88%，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为 6.27%，2015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4.67%，2016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值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上半年为淡季，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少，固定费用支出不变，因此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占比	单位：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变动	
利息支出	-	-	25,729.19			-100.00%
减：利息收入	2,073.79	4,700.80	4,047.13	44.12%	16.15%	
银行手续费	149.00	893.00	1,657.00	16.69%	-46.11%	
合计	-1,924.79	-3,807.80	23,339.06	50.55%	-116.32%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为了补充营运资金暂时性短缺而向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该项短期借款已于 2014 年度归还。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是公司为了补充营运资金暂时性短缺而向银行借

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

(六)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没有投资设立子公司。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474.55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小计	8,474.55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18.64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55.91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82.40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726.49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6.23%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0.00%和 6.23%，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损益。

(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51.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51.15		
合计	10,751.15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76.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76.60		
合计	2,276.60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29.06	7,605.64	1,102.61
银行存款	3,657,612.41	1,702,022.67	2,445,620.3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62,841.47	1,709,628.31	2,446,722.95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及分析

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73.71万元，降幅高达30%，主要是2015年购买商品支付了较多的现金且清理了部分往来款，因此出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01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195.32万元，增加了114.25%，主要是清理往来款及收回部分货款。

(二) 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8,573.50	100.00	115,428.68	5.00	2,193,144.8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308,573.50	100.00	115,428.68	5.00	2,193,144.82		
无风险组合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2,308,573.50	100.00	115,428.68	5.00	2,193,144.82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330.00	100.00	7,916.50	5.00	150,413.5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58,330.00	100.00	7,916.50	5.00	150,413.50		
无风险组合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58,330.00	100.00	7,916.50	5.00	150,413.50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300.00	100.00	19,165.00	5.00	364,135.0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83,300.00	100.00	19,165.00	5.00	364,135.00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83,300.00	100.00	19,165.00	5.00	364,135.0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364,135.00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50,413.50元，变动不大；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2,308,573.50元，主要是公司客户一般在当年度支付项目款项，但2016年6月末属于年中，部分项目尚未回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2,308,573.50	5.00	115,428.68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308,573.50	5.00	115,428.68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58,330.00	5.00	7,916.5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58,330.00	5.00	7,916.5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383,300.00	5.00	19,16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83,300.00	5.00	19,16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学校，资信状况较好，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西城区培智中心学校	非关联方	944,795.00	1年以内	货款	40.93
中华女子学院	非关联方	469,050.00	1年以内	货款	20.32
北京联合大学	非关联方	370,400.00	1年以内	货款	16.04
通州司空小学	非关联方	332,846.00	1年以内	货款	14.42
延庆县特殊教育中心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5.20
合计		2,237,091.00			96.90

(2)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延庆县特殊教育中心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75.79
北京启喑实验学校	非关联方	38,330.00	1年以内	货款	24.21
合计		158,330.00			100.00

(3)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名称	与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北京启喑实验学校	非关联方	383,300.00	1年以内	货款	100.00
合计		383,300.00			100.00

(三) 预付账款

1、账龄明细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120.00	100.00	285,857.15	100.00	399,431.00	100.00
合计	74,120.00	100.00	285,857.15	100.00	399,431.00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核算因部分项目需要定制型产品，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

(1) 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比例(%)
北京倍佳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80.95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13,72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18.51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内	预付标书款	0.54
合计		74,120.00			100.00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比例(%)
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8.48
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公司	非关联方	139,3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8.73
北京市史家小学通	非关联方	21,197.15	1年以内	往来款	7.4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比例(%)
州分校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13,76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4.81
北京蓝天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0.56
合计		285,857.15			100.00

(3)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比例(%)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64.59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83.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8.67
北京金联众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45,8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1.47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13,76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3.44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8.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07
合计		396,431.00			99.25

(四) 其他应收款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5,409.10	100.00	75,048.63	6.55	1,070,360.47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45,409.10	100.00	75,048.63	6.55	1,070,360.47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4,501.65	100.00	136,874.97	6.66	1,917,626.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54,501.65	100.00	136,874.97	6.66	1,917,626.68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0,937.80	100.00	124,045.14	5.10	2,306,892.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30,937.80	100.00	124,045.14	5.10	2,306,892.66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2,054,501.65元，较2014年末减少376,436.15元，降低了15.49%，主要是收回了部分项目保证金且2015年业务量较2014年略有下降。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1,145,409.10 元，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909,092.55 元，降低了 44.25%，主要是清理了与关联方创纳明日的往来，收回了部分项目的保证金。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89,845.60	39,492.28	5.00	750,353.32
1 至 2 年	355,563.50	35,556.35	10.00	320,007.15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45,409.10	75,048.63	6.55	1,070,360.47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71,503.85	68,575.19	5.00	1,302,928.66
1 至 2 年	682,997.80	68,299.78	10.00	614,698.02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054,501.65	136,874.97	6.66	1,917,626.68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80,972.80	119,048.64	5.00	2,261,924.16
1 至 2 年	49,965.00	4,996.50	10.00	44,968.5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430,937.80	124,045.14	5.10	2,306,892.66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单位款项情况，详见“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1)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北京联合大学	775,358.50	1年以内	保证金	67.69
朝阳区教委教学设备中心	99,943.50	1-2年	保证金	8.73
平谷区第九小学	74,826.00	1-2年	保证金	6.53
石油化工学院	49,365.60	1-2年	保证金	4.31
中华女子学院	46,905.00	1年以内	保证金	4.1
合计	1,046,398.60			91.36

(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北京联合大学	1,017,798.30	1年以内	保证金	49.54
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23.85
门头沟政府采购中心	163,928.00	1-2年	保证金	7.98
朝阳区教委教学设备中心	99,943.50	1-2年	保证金	4.86
平谷区第九小学	74,826.00	1年以内	保证金	3.64
合计	1,846,495.80			89.87

(3)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北京联合大学	1,795,239.80	1年以内	保证金	73.85
门头沟政府采购中心	163,928.00	1年以内	保证金	6.74
石油化工学院	112,31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4.62
朝阳区教委教学设备中心	99,943.50	1年以内	保证金	4.11
丰台培智中心学校	96,931.00	1年以内	保证金	3.99
合计	2,268,352.30			93.3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保证金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提供2-3年的质保期，与客户约定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回。

(五) 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73,810.62	-	473,810.62	4,277,664.45	-	4,277,664.45	2,702,174.94	-	2,702,174.94
低值易耗品	-	-	-	2,979.50	-	2,979.50	2,979.50	-	2,979.50
合计	473,810.62	-	473,810.62	4,280,643.95	-	4,280,643.95	2,705,154.44	-	2,705,154.44

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4,280,643.95元，较2014年末增加1,575,489.51元，增长了58.24%，主要原因是2015年末正在执行的部分项目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终验，2015年末留存的存货较多，因此2015年末存货金额较大。2014年末跨期执行的项目较少，因此2014年末存货余额小于2015年末。

2、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销售合同、产品市场销售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信息，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情况，即公司不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故未对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六)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1余额	-	512,677.83	-	512,677.83
2、本年增加金额	-	28,632.48	-	28,632.48
(1) 购置	-	28,632.48		28,632.4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381,056.77	-	381,056.77
(1) 处置或报废	-	381,056.77	-	381,056.77

4、2016.6.30 余额	-	160,253.54	-	160,253.54
二、累计折旧				
1、2016.1.1 余额	-	321,070.51	-	321,070.51
2、本年增加金额	-	43,319.88	-	43,319.88
(1) 计提	-	43,319.88	-	43,319.88
3、本年减少金额	-	302,388.91	-	302,388.91
(1) 处置或报废	-	302,388.91	-	302,388.91
4、2016.6.30 余额	-	62,001.48	-	62,001.48
三、减值准备				
1、2016.1.1 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6.30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	98,252.06	-	98,252.06
2、2016.1.1 账面价值	-	191,607.32	-	191,607.3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 余额	-	461,255.07	-	461,255.07
2、本年增加金额	-	51,422.76	-	51,422.76
(1) 购置	-	51,422.76	-	51,422.7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5.12.31 余额	-	512,677.83	-	512,677.83
二、累计折旧				
1、2015.1.1 余额	-	197,276.84	-	197,276.84
2、本年增加金额	-	123,793.67	-	123,793.67
(1) 计提	-	123,793.67	-	123,793.6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5.12.31 余额	-	321,070.51	-	321,070.51
三、减值准备				
1、2015.1.1 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5.12.31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	191,607.32	-	191,607.32
2、2015.1.1 账面价值	-	263,978.23	-	263,978.2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1 余额	-	381,056.77	-	381,056.77
2、本年增加金额	-	80,198.30	-	80,198.30
(1) 购置	-	80,198.30	-	80,198.3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4.12.31 余额	-	461,255.07	-	461,255.07
二、累计折旧				
1、2014.1.1 余额	-	106,870.40	-	106,870.40
2、本年增加金额	-	90,406.44	-	90,406.44
(1) 计提	-	90,406.44	-	90,406.4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4.12.31 余额	-	197,276.84	-	197,276.84
三、减值准备				
1、2014.1.1 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4.12.31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	263,978.23	-	263,978.23
2、2014.1.1 账面价值	-	274,186.37	-	274,186.37

公司为轻资产型企业，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变动不大。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477.31	47,619.33	144,791.47	36,197.87	143,210.14	35,802.54
合计	190,477.31	47,619.33	144,791.47	36,197.87	143,210.14	35,802.54

五、主要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50,478.31	1,129,692.00	1,894,201.00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050,478.31	1,129,692.00	1,894,20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112.97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76.45 万元，减少 40.36%，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 105.05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7.92

万元，减少了 7.01%，主要原因是随着供应商完成供货，公司逐步结清余款。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常州市钱璟康复器材公司	579,292.00	1 年以内	货款	55.15
苏州永益诚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23,076.92	1 年以内	货款	40.27
廊坊市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43
北京凯旺联润电子有限公司	13,675.21	1 年以内	货款	1.30
北京天维育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7,846.15	1 年以内	货款	0.75
合计	1,038,890.28			98.9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常州市钱璟康复器材公司	579,292.00	1 年以内	货款	51.28
北京亮耳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376,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33.28
廊坊市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33
苏州集群信息科技公司	93,650.00	1 年以内	货款	8.29
苏州超集信息有限公司	61,750.00	1 年以内	货款	5.47
合计	1,125,692.00			99.65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四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上海瑞兆数码科技公司	194,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0.24
北京神州华强商贸中心	721,890.00	1 年以内	货款	38.11
常州市钱璟康复器材公司	866,495.00	1 年以内	货款	45.74
北京强氧创新技术公司	111,816.00	1 年以内	货款	5.90
合计	1,894,201.00			100.00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95,958.97	200,427.35
合计		1,395,958.97	200,427.35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项目完成终验前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款项，2016年上半年为业务淡季，2016年6月末不存在正在执行的项目。因此2016年预收账款余额为0。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北京启喑实验学校	非关联方	414,529.91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学校	非关联方	345,702.5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市西城区培智中心学校	非关联方	635,726.5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395,958.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北京市石景山区培智中心学校	非关联方	200,427.3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0,427.35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6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	271,935.18	271,935.18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840.12	56,840.12	-
辞退福利	-	-	-	-

项目	2016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328,775.30	328,775.30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512,434.61	512,434.6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9,117.56	99,117.56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611,552.17	611,552.17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494,708.10	494,708.1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5,398.30	95,398.3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590,106.40	590,106.40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5,300.00	245,300.00	-
职工福利费	-	334.5	334.5	-
社会保险费	-	16,496.68	16,496.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496.68	16,496.68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项目	2016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住房公积金	-	2,640.00	2,64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64.00	7,164.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271,935.18	271,935.18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13,200.00	413,200.00	-
职工福利费	-	46,583.54	46,583.54	-
社会保险费	-	29,181.07	29,181.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181.07	29,181.07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15,120.00	15,12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350.00	8,350.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512,434.61	512,434.61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07,700.00	407,700.00	-
职工福利费	-	36,600.10	36,600.10	-
社会保险费	-	27,558.00	27,558.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558.00	27,558.00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14,976.00	14,976.00	-

项目	2014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74.00	7,874.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494,708.10	494,708.10	-

2、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5,684.65	55,684.65	-
失业保险	-	1,155.47	1,155.47	-
合计	-	56,840.12	56,840.12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97,000.37	97,000.37	-
失业保险	-	2,117.19	2,117.19	-
合计	-	99,117.56	99,117.56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93,244.51	93,244.51	-
失业保险	-	2,153.79	2,153.79	-
合计	-	95,398.30	95,398.30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59,464.68	133,757.70	112,96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62.53	9,363.04	7,907.53
教育费附加	13,783.94	4,012.73	3,388.94
个人所得税	228.22	46.62	119.32
企业所得税	-35,004.06	311,525.11	106,505.6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附加	9,189.29	2,675.15	2,259.29
合计	479,824.60	461,380.35	233,145.51

(五)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1,210,000.00
其他	2,820.00	-	20,000.00
合计	2,820.00	-	1,230,0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应付关联方借款。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20.00	-	1,230,000.00
合计	2,820.00	-	1,230,0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应付工会经费	2,820.00	1年以内	应付工会经费	100.00%
合计	2,820.00			100.00%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廉海波	8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65.04%
创纳明日	11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8.94%
付燕霞	3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24.39%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北京众谊越泰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63%
合计	1,230,000.00			100.00%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12,974.14	-415,056.54	-1,035,657.04
合计	6,087,025.86	5,584,943.46	4,964,342.96

2016年6月30日资本公积40.00万元系根据2016年6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景中以现金方式补充资本公积40.00万元充实公司净资产，公司已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该笔款项。股东张景中以现金方式增加公司资本公积40万元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东张景中本次向公司捐赠现金资产，体现了对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

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七、现金流量情况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082.40	620,600.50	1,287,668.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685.84	1,581.33	77,804.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319.88	123,793.67	90,406.44
无形资产摊销	-	-	-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74.5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25,729.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1.46	-395.33	-19,45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6,833.33	-1,575,489.51	145,479.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9,413.80	714,980.00	-1,910,089.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5,634.00	-570,742.54	2,352,371.7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977.64	-685,671.88	2,049,919.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62,841.47	1,709,628.31	2,446,722.9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9,628.31	2,446,722.95	1,002,730.6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3,213.16	-737,094.64	1,443,992.2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128.78万元、62.06万元和10.21万元,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204.99万元、-68.57万元和149.30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相差较大,主要与往来款结算相关。净利润变动分析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4、利润变动及分析”之“（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及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3,883.00	25,258,164.50	22,606,72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498.34	871,892.95	2,000,92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1,302.86	23,531,406.09	19,006,22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775.30	611,552.17	590,10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74.79	2,336,382.25	2,692,58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32.48	51,422.76	80,198.30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3,883.00	25,258,164.50	22,606,727.90
②营业收入	6,459,314.99	20,206,217.57	20,829,571.18
占比（①/②）	58.43%	125.00%	108.53%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53%、125.00%、58.4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销售回款较及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配比，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报告期末，尚未收回销售款，因此，2016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1,302.86	23,531,406.09	19,006,225.20
②营业成本	5,660,929.22	18,070,038.11	17,870,410.94

占比 (①/②)	40.65%	130.22%	106.36%
----------	--------	---------	---------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6.36%、130.22%、40.65%，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匹配，2015 年度采购量增加，为 2016 年上半年业务储备了部分存货，因此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营业成本，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32.48	51,422.76	80,198.30
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原值增加	28,632.48	51,422.76	80,198.30
占比 (①/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原值增加相匹配。

4、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往来款	490,000.00	-	1,996,882.00
收回保证金	440,424.55	867,192.15	-
利息收入	2,073.79	4,700.80	4,047.13
合计	932,498.34	871,892.95	2,000,929.1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零星往来款	18,512.00	1,720,756.00	-
支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220,713.79	614,733.25	502,753.44
支付银行手续费	149.00	893	1,657.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支出	-	-	2,188,178.80
合计	239,374.79	2,336,382.25	2,692,589.24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张景中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5.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5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5.56% 的股份
廉海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5.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2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7.22% 的股份
贺卫民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2.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6.7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8.76% 的股份
李静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9.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2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1.22% 的股份
孟金山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7.5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5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06% 的股份

赵鹏武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7.5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5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06%的股份
刘健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3.7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2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7%的股份
闫兴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1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11%的股份
田春玲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2.2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00%的股份

(2)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联创航景	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张景中	董事长	创纳明日，出资比例为 30.80%
		联创航景，出资比例为 2.22%
廉海波	董事	创纳明日，出资比例为 20.80%
		联创航景，出资比例为 8.90%
贺卫民	董事、总经理	创纳明日，出资比例为 20.80%
		联创航景，出资比例为 26.67%
李 静	董事	创纳明日，出资比例为 20.80%
		联创航景，出资比例为 8.90%
赵鹏武	董事、副总经理	联创航景，出资比例为 2.22%
闫 兴	监事会主席	联创航景，出资比例为 4.44%
于 岭	监事	联创航景，出资比例为 2.22%
张佑宁	监事	联创航景，出资比例为 2.22%
孟金山	副总经理	联创航景，出资比例为 2.22%
刘 健	财务负责人	联创航景，出资比例为 8.90%
马传微	董事会秘书	联创航景，出资比例为 4.4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之“(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4)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创纳明日	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股东张景中持有该公司 30.80%的股权、股东廉海波持有该公司 20.80%的股权、股东李静持有该公司 20.80%的股权、股东贺卫民持有该公司 20.80%的股权
联创航景	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关联方，股东张景中持有该合伙企业 2.22%的股权、股东廉海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8.89%的出资额、股东李静持有该合伙企业 8.89%的出资额、股东贺卫民持有该合伙企业 26.67%的出资额、股东孟金山持有该合伙企业 2.22%的出资额、股东闫兴持有该合伙企业 4.44%的出资额、股东刘健持有该合伙企业 8.89%的出资额、股东赵鹏武持有该合伙企业 2.22%的出资额、股东田春玲持有该合伙企业 4.44%的出资额

① 创纳明日

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是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兴来，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6-180 室，经营范围为：“教学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机械电器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文化用品、家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张景中持有该公司 30.80%的股权、股东廉海波持有该公司 20.80%的股权、股东李静持有该公司 20.80%的股权、股东贺卫民持有该公司 20.80%的股权。

② 联创航景

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健，主营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49 室-96（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健康信息咨询，

会议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张景中持有该合伙企业 2.22% 的出资额、股东廉海波持有该合伙企业 8.89% 的出资额、股东李静持有该合伙企业 8.89% 的出资额、股东贺卫民持有该合伙企业 26.67% 的出资额、股东孟金山持有该合伙企业 2.22% 的出资额、股东闫兴持有该合伙企业 4.44% 的出资额、股东刘健持有该合伙企业 8.89% 的出资额、股东赵鹏武持有该合伙企业 2.22% 的出资额、股东田春玲持有该合伙企业 4.44% 的份额。

（5）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6）股东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付燕霞	股东孟金山的配偶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 内 容	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同金 额(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	合同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	合同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
北京创纳明日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子 设备	市场价	-	-	499,902.00	2.44	620,000.00	3.00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	交易内	交易定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型 容	价方式 及决策 程序	合同金 额(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合同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北京创纳明日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 品	电子设 备	市场价	-	-	-	734,214.00	4.08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对创纳明日采购金额为 620,000.00 元，采购商品为触摸书写屏、投影机及电脑等；2015 年公司对创纳明日采购金额为 499,902.00 元，采购商品为触摸书写屏、视频展台等；2016 年至今公司未向创纳明日进行采购。公司对创纳明日采购产品的原因在于创纳明日多媒体项目业绩优于公司同类业绩，故其对多媒体设备制造商的议价能力强于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向创纳明日进行采购。上述货物的采购系代为采购行为，创纳明日以自第三方的采购价销售给公司，属公允价格成交。因此，公司对创纳明日的采购具有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4年与创纳明日发生销售业务，金额为734,214.00元，销售商品为监控、音频及交换机等设备。2015年至今未再与创纳明日发生销售交易。2014年公司对创纳明日销售系创纳明日委托公司代为采购行为，公司以与第三方交易的采购价做为销售给创纳明日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况。

综上，公司向创纳明日采购和销售的商品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供应商与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创纳明日的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分别按照公司收款流程和付款流程执行。由于创纳明日已不再开展新业务，上述关联方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拆借资金情况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拆入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期末余 额
北京创纳明	2014 年度	-80,000.00	820,000.00	630,000.00	110,000.00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拆入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期末余额
日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11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490,000.00
	2016 年 1-6 月	-490,000.00	1,390,000.00	900,000.00	-
廉海波	2014 年度	-	800,000.00	-	800,000.00
	2015 年度	-	-	800,000.00	-
	2016 年 1-6 月	-	-	-	-
付燕霞	2014 年度	-	300,000.00	-	300,000.00
	2015 年度	-	-	300,000.00	-
	2016 年 1-6 月	-	-	-	-
李静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1,800,000.00	1,800,000.00	-
	2016 年 1-6 月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创纳明日发生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系根据公司及创纳明日的经营需求发生的拆借资金行为，以满足各自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与创纳明日发生资金拆入拆出行为合理。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已经结清，且2016年6月30日至今，公司与创纳明日未再发生过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应程序，规范管理不完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来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提升公司财务的独立性、规范性。

(2) 关联租赁

为保证航标视讯办公场所的稳定性，股东赵鹏武将个人购置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 4 至 5 层 3 单元 516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64826 号）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为 2016.7.1 至 2026.6.30。依据周边同类写字楼的出租价格，航标视讯与赵鹏武商定以每月 2 万元的租金承租该处房屋。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办公场所的稳定，且租金参考周边同类写字楼出租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1	赵鹏武	2016.05.01	161. 68	2 万元/月	2016.07.01 至 2026.06.30	办公 场所	正在履行
---	-----	------------	---------	--------	-------------------------------	----------	------

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保证公司办公场所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具有持续性。

3、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	-	-	490,000.00	-	-	-

(续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创纳明日科技有限公司	-	-	110,000.00
	廉海波	-	-	800,000.00
	付燕霞	-	-	300,000.00

4、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制度、承诺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出具《声明函》，声明：未来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既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其应尽职责，绝不会利用其特殊身份在必要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1、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2016年8月22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北京航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095号）。本次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本次资产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资产账面值为762.01万元，评估值763.02万元，评估增值1.01万元，增值率10.13%；负债账面值为153.31万元，评估值为153.31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值为608.70万元，评估值为609.71万元，评估增值1.01万元，增值率0.17%。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目前国家已经出台详细的教育信息化

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旨在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教育思想、理念、方法和手段全方位创新，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随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深入实施，以教育信息化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成为了必然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发生变动，国家财政预算不足或减少对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各地方政府部门实施进度放缓，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专注于教育信息化细分领域市场，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完善产品链、提升专业的技术服务和增值服务等，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对政策变化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合理制定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当国家政策调整对该行业产生不利影响时，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并积极研发新的产品和服务，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康复教育、资源教室等专业领域所需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属于教育信息化行业中细分领域。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技术服务能力和行业经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发展，该行业市场需求逐渐释放，客户对教育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在快速增长。但是系统集成行业开放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会随着行业的发展迅速增加，尤其是国内大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加入，导致整个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深耕教育信息化的细分领域，以教育行业中专业领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为基础，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可以快速、高效地完成跨地域的复制，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公司将通过并购、设立子公司等形式，积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另外，公司将积极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保持公司在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布在北京，客户在北京覆盖了9个区县及部分高校，包括北京联合大学、朝阳区教委、西城区教委、顺义区教委、东城区教委、石景山区教委、大兴区教委、怀柔区教委、密云区教委及通州区教委所属的学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北京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因此公司存在市场集中的风险。本地区的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及财政教育支出总额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如果未来本区域的经济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地区市场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及各地方政策的变动，一旦政策明朗，公司将积极选择合适的时机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同时，经过公司十多年的发展，结合自身丰富的运营经验，公司积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为开拓新市场提供强有力技术保障。

三、管理风险

（一）企业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制定时间较短，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随着公司的稳定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将会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参加公司治理相关的培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所产生风险

2005年4月28日至2016年8月29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未能形成对公司的有效控制,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文件,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主要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决定;2016年8月29日,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权的稳定,防止股权分散导致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赵鹏武、刘健、闫兴、田春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张景中、廉海波、贺卫民、李静、孟金山、赵鹏武、刘健、闫兴、田春玲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上情况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是公司原有的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和客户类型均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上述9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等重要职务,实现了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人事任免、财务决策等有效控制。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变动,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以三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可以有效的规范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降低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和短缺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核心业务和技术人才要求较多。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组建了一支专业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业务团队。随着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对教育领域的专业业务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强。如果未来出现核心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离职,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和考核机制,建立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逐步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并通过建立人才储备的公司管理制度,以应对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况。同时,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加强团队凝聚力,有效提升员工的归属感。

五、财务风险

(一)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2,082.96 万元、2,020.62 万元、645.93 万元，净利润分别是 128.77 万元、62.06 万元、10.21 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21%、10.57%、12.36%。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足，虽然随着未来公司积极开拓业务范围，盈利能力预计将不断增强，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品牌影响力，继续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公司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5%、63.49%、67.26%，占比均超过 50.00%，客户相对集中，公司未来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前提下，将不断开拓市场和培育客户，扩展公司业务范畴，有望减轻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但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开发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及客户群体，实现客户群体多样化，减少销售集中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景中 廉海波 贺卫民
张景中 廉海波 贺卫民

赵鹏武 李静
赵鹏武 李静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闫兴 于岭 张佑宁
闫兴 于岭 张佑宁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贺卫民 赵鹏武 孟金山
贺卫民 赵鹏武 孟金山

刘健 马传微

北京航标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雷雯

雷雯

项目小组成员： 雷雯 杨雨亭 徐丁馨

雷雯

杨雨亭

徐丁馨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宋换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宋换政

李红成

李一

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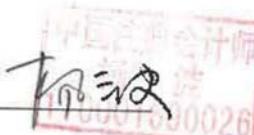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郝树平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增明

王增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波

杨波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应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步乃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杜福斌

杜福斌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勇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李勇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